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各系所主任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5 頁）
- 二、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6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1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3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28 頁）
- 七、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3 頁）
- 八、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36 頁）
- 九、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39 頁）
- 十、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40 頁）
- 十一、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42 頁）
- 十二、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1 頁）
-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52 頁）
- 十四、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54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0 頁）
- 十六、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2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64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67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68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70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 一、凡各類懸掛於校內及邊牆之布條、告示、海報等，應制定相關規範，以避免損害校譽乙項。

系工系王偉輝主任：

由於開學在即，且各學院系所即將籌備召開全國學術研討會外，會有許多外賓蒞校參加，為避免損害校譽，給予外賓及學生不



好的印象，懸掛於工學院河工系外的抗議布條應予立即拆除。此外，本校應制訂相關法規，規範懸掛或張貼於校內及邊牆之布條、告示、海報之申請方式、懸掛時間等規範。會後我會與林主任去拆除。

河工系林三賢主任：看是否能於開學前拆除該布條。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收集相關資料，並研擬懸掛於校內及邊牆之布條、告示、海報等規定，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有關本校工學院海堤應建遮雨棚及生命科學館應保留變頻式冷氣乙項。

系工系王偉輝主任：

- (一) 本校工學院後方海堤雖移交水利署，但每逢颱風停電時常會造成地下室及臨海之即會淹水，造成工學院門窗、冷氣等設備損壞，其中尤以造船系及河工系中間的天井及工學院餐廳天井最為嚴重，建議本校應儘早加強第二道颱風防線-設置天井遮雨棚，以避免造成更多損失。
- (二) 有關總務長所提「生命科學館」礙於經費不足，擬將取消購置變頻冷氣乙項，因變頻冷氣較節省能源，且可使用10年以上，建議應予以保留。

主席裁示：以上建議請總務處考量。

三、有關院所系工友考績應交由系上教師考評乙項。

輪機系王正平主任：

本系工友獲得系上評鑑第一名，此外別系的工友獲選為優良工友，這些紀錄顯示這些工友平時工作態度認真，然而考績卻被打乙等，這就顯示本校工友考評的方法是有問題的。此外，工友平時工作態度認真與否，系上老師最為清楚，是以考績是否應交由系所教師考評，而非總務處指定的2名公正人士。

主席裁示：

礙於法規，工友考績僅4分之3能列甲等，餘4分之1列為乙等。唯工友考績有50%由系主任評分，本部分交由系主任決定是否由系所教師考評。並請人事室考量最適當的考評方法。

四、有關輪機系經費問題。

輪機系王正平主任：

本系經費約33萬元，其中小艇碼頭修繕費7萬元、救生滅火訓練費用7萬、DNV認證費約10萬，即佔去本系經大半經費，是否請學校於經費使用方面給予協助。

主席裁示：系所經費問題先請學院協調，若無法解決再提校級討論。

五、有關工讀生分配、圖書館專利資料庫等問題。

機械系林鎮洲主任：

- (一) 本學期工讀生調整後，本系工讀生名額略有不足，造成部分系務工作的困擾。
- (二) 由於國科會愈來愈重視產學合作，專利亦愈顯重要，圖書館

是否能恢復中華民國專利資料庫。

吳俊仁學務長：

研究生負有協助行政研究教學之任務，在學校一般工讀金不足狀況下，建請各系能夠妥善發揮研究生助學金經費，安排研究生協助行政事務

賴禎秀館長：

根據去年圖委會之決議，中華民國專利資料庫不列入本校採購對象，故 2006 年本校圖書館無法提供該資料庫供全校師生使用。本館將於下月 7 日召開建議訂購 2007 年資料庫會議，請貴學院圖書委員代表於該會議時提出需求，方有可能於 2007 年續訂該資料庫。另外，中華民國專利資料庫所需經費為 19,800 元。

六、碩博士生助學金問題。

生技所唐世杰所長：

本校碩博士生之助學金有最高金額限制，與其他學校相較顯然偏低，造成研究生在外兼職而無法專心於研究工作的情况，是否能將研究生助學金上限提高。

張清風教務長：

研究生工讀金已在 9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詳加討論，並達成共識，本年度每月上限碩士生為 5,000 元，博士生為 8,000 元，本校碩博士生助學金上限若提高，將影響一般生助學金權益。一般而言，助學金應視系所於教學、行政上的工作比率來分配，而非每一位研究生請領相同的助學金，日後本處將考量助學金比率分配方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繳交學分費為碩士班 3 倍，故建議教學講義張數擬以 2.5 倍計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74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輔導師敘薪，自相當 8 職等 376 點起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因業務需要，聘任輔導師協助辦理心理諮商事宜，其薪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係以薪俸 328 奉點（相當於七職等）敘薪，並按年晉級（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75 頁）。
- 二、經查國內其他大學心理輔導師薪資，大都比照公務人員第八職等起薪，為能聘用或

留任優秀輔導師，實有修正輔導師薪資之必要(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81 頁)。

三、本校聘用心理輔導師，均為國內大學碩士畢業，具有諮商輔導領域之專業，並且受行政院衛生署管轄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之醫事人員，符合第八職等之敘薪條件。

四、有鑒於國立東華大學於 94 學年度聘用心理師，以薪資 37000 元整起薪(相當於第七職等)，半年內已辦理超過五次之心理師徵選。東華大學為吸引優秀心理師就業於該校，已於去年 12 月底，以專業加級方式調整薪資至 47000 元整。

五、本處為了避免本校心理師人力變動頻繁、影響心理衛生工作之推行，建請調整本校心理師薪資。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依行政程序辦理敘薪調整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條文係因應人文社會科學院成立組織架構調整部份修改。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8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83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 94 年 11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第十六條條文辦理。

二、本案經 95 年 1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8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85 頁)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

校長報告事項：

- 一、由於1月份正逢寒假及春節假期，因此1月及2月行政會議合併並擴大舉辦，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行政、教學單位主管在這3年中對於校務推動的多方支持與協助，所有的成果都應歸功於各位，倘若在推動校務過程中略有不足之處，亦是本人考量不周詳之故，本人在此致歉，謝謝各位。
- 二、本校所提「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已獲得教育部5年500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共1.4億元，本年度1月開始即可執行經費。「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要以本校原有的優勢與重點特色領域為基礎，整合校內資源與師資，並結合校外優秀學者共同來發展水產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之學術研究，預期將帶動本校及國內海洋生物科技之教學與研究，成為亞洲及世界級的頂尖研究中心，使本校邁向頂尖大學之列。

附件二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為了解本校 9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成果與對教學之具體助益，並依據實地訪視本年度卓越計畫執行成果與各子計畫之自評報告，審議 95 年度申請之教學卓越計畫核定項目與核撥相關經費。教育部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及 9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派員蒞校辦理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特此感謝各子計畫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惠予全力配合，展現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實施績效。
- 二、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於 95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
- 三、95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 1 次校對作業，12 月 2 日完成第二次校對作業。
- 四、95 年四技二專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最後校對及確認作業。
- 五、95 年海外聯招招生簡章已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第 2 次校對作業。
- 六、94 年 12 月 20 日建置完成 94 學年度各項教務統計資料，並已加入教務長室網頁中，歡迎大家參閱運用：
 - （一）93 學年度畢業學生統計表。
 - （二）94 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
 - （三）94 學年度班級數統計表。
 - （四）94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
 - （五）94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統計表。
 - （六）9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及註冊率統計表。
 - （七）94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
 - （八）94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統計表。
 - （九）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 七、95 學年度碩士甄選入學考試已於 9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完畢，11 月 28 至 30 日為閱卷作業時間，12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12 月 19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12 月 30 日為正取生報到時間，95 年 1 月 2 日為備取生報到時間，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為 95 年 1 月 16 日，註冊組並已發函通知各招生學系所配合辦理報到相關事宜，檢附碩士班甄試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1，請 卓參。
- 八、有關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修訂事宜臚列如下：
 - （一）因「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必須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第三條第一款條文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爰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之相關條文，已由註冊組提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9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及同日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明訂本校各項自辦考試「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 50%。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惠請各單位轉知參與本校自辦考試之試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 （二）「95 學年度碩博士甄選入學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須等比例縮減發放（原支給標準之 60%），有關本項考試之資料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及方式，註

冊組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發函通知各學系所配合造冊，並請經系（所）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核章後再擲送註冊組彙辦。

（三）檢附修正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如附件 2），請 卓參。

九、註冊組於 11 月 28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航管系研究生劉中平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十、註冊組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69595 號函填報「92 至 94 學年度電資、材料、物理、機械相關系所報考暨錄取狀況調查表」（如附件 3），並已於 12 月 16 日逕以電子郵件傳送。

十一、註冊組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68024 號函填報「95 學年度受理僑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調查表」，經彙整各學系所提報資料後（如附件 4），並已於 12 月 21 日函復教育部。

十二、註冊組於 11 月 16 日接獲電機資訊學院函會國立桃園私立大華高級中學訂於 95 年 1 月 5 日舉辦升學生涯輔導系列講座之活動訊息，因該校所提講座專長需求為資訊工程及電機工程領域，爰將安排 2 位招生宣導活動之種子教師（資訊工程部分為資工系白敦文老師，電機工程部分為電機系何志傑老師）參加。

十三、課務組建置完成「教室排課查詢系統」，該系統主要功能係提供各系所負責排課之助教及全校師生查詢每個學期不同教室的排課情形，亦可直接列印教室之使用情形，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room/main.htm>。

十四、課務組建置完成「新版課程資訊查詢系統」，該系統係依據「上課時間」為查詢條件，提供全校師生隨時可以上網查詢某一時段之全校授課情形，該系統網址為 <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selnet/order.aspx>。

十五、本處建置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建置之教室設備一覽表」，並分別公佈於教學中心與課務組之網頁，以提供全校師生查詢。網址如下：

教學中心：<http://academic.ntou.edu.tw/teachcenter/news.html>

課務組：<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sec03/sec0306.html>

十六、9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本校 95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試務工作；本年度計有 153 位考生需要參加筆試，分別於海事大樓設置 3 間試場。

十七、9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經驗交流發表會，本學期計有 29 位教師獲得非同步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補助費，其中 27 位教師參與網路教學成果發表，另有兩位教師請假。經嚴格評選出七位教師之成果列為優良作品，分別為光電科學研究所周祥順教授、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教育研究所羅綸新教授、輪機工程系張文哲教授、應用地球科學研究球王天楷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白敦文副教授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呂學榮助理教授等，經簽請校長核定，每位教師酌發獎勵金 9,000 元予以獎勵。

十八、95 年 12 月 1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12 個提案討論。會中特別安排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曾子良主任，針對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做專案報告，主題為「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報告」。

十九、完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退選作業。

二十、依考選部來函要求，課務組製作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授課表，並送人事室彙總轉送考選部參考。

- 廿一、教育部於94年12月9日蒞校考評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成效，課務組配合教務處之整體規劃，負責整理W子計畫—教學資源與教學環境提昇之成果展示相關資料，並安排多媒體教室（e化教室）之實地參觀。
- 廿二、94年12月20日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全程英語授課經驗交流發表會，本學期計有13門課獲得全程英語授課補助（每學分5,000元），共計217位學生選修此一類型課程；而參與經驗交流發表會之教師計有16位，與會教師一致認為學校應大力推廣全程英語教學，以落實國際化目標並加速學生適應未來職場對英語環境之需要。
- 廿三、完成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廿四、委請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吳志雄老師，針對外籍生規劃一系列國文課程，讓外籍生不僅習得專業知識，亦能一窺中華文化之奧秘。此規劃課程須經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社會科學院討論通過，並送94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議決。
- 廿五、94年12月27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洪泰雄組長等一行8人蒞校參訪，本校由教務處教學中心與課務組負責接待，該校來訪之主要目的是觀摩本校執行卓越教學計畫所建置之e化教室與課桌椅更新之成果，以作為臺灣大學未來在執行頂尖大學計畫時之參考；另，對本校行政單位設計規劃之開放式櫃檯及註冊組旁之開放空間設計，均予以正面評價。
- 廿六、94年12月30日完成94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廿七、9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提供給各學院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請於94年12月30日前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送交學術服務組備查；並通知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教學檔案於95年3月10日前送到學術服務組，以便進行複選作業。
- 廿八、傑出教學獎複審作業將分3階段進行，分別為審查複審資料、委員與學生訪談及課堂訪視，預計於95年3月底前完成。
- 廿九、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自95年1月1日至95年1月15日實施，敬請各系所主管、助教協助督導學生上網施測；本學期增列系所獎勵：大學部填答率最高之前4名，分別獲得9,000元、7,000元、5,000元及3,000元；研究所（碩、博士）前4名，分別獲得5,000元、4,000元、3,000元及2,000元補助款作為系所經費使用。
- 三十、本校95年度系所簡介目前業已完成印製，並發送各單位。
- 卅一、本校新版「英文概況」已印製完成，各單位、系所如有需要，可向學術服務組索取。
- 卅二、「93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已於94年11月上旬印刷完畢，並已發放各系所。
- 卅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目錄2002-2004」已於94年11月下旬印刷完畢，並已發放給各系所。
- 卅四、「海大校訊」每月20日截稿，次月5日發刊，每期出刊後，視數量派發至校內各單位、班級、圖書館、宿舍及郵寄至校外各機關、學校，歡迎全校各單位有新聞、辦理各類活動、工作有感想或心得願與全校師生共同分享時，均可賜電告知採訪或逕行賜稿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豐富校訊報導內容。
- 卅五、各機關、學校徵稿啟事均刊載於學術服務組網頁中，有投稿意願者，歡迎隨時上<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網頁參考。
- 卅六、為促進各單位公開出版發行之出版品的普及流通，凡使用本校經費印刷之書籍、期

刊，希望廣泛流通且非屬 GPN 免編號範圍者，於送印刷前，請提供印刷前定樣之版權頁、目次、印刷總金額、印刷本數，洽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印刷完畢後，請將 40 本印刷品送學術服務組，做為寄交國家圖書館等館典藏使用。

免申請編號範圍如下：未公開出版或發行者、各級學校經費補助之學生或社團出版品、短暫性印刷品，如：明信片、行事曆、節目單……等、以宣傳為主之印刷品。

卅七、校外實習組依規定手續辦理 93 學年度商船系、運航系、輪機系 3 系學生暑期上船實習航運公司請款核銷等相關各項作業、實習學生證件發還與成績核算。

卅八、整理建檔 94 學年度商船系、運航系、輪機系三系學生暑期上船實習有關申請實習學生需繳交資料及文件。

卅九、規劃洽訪航運公司以感謝本年度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名額之協助及安排下年度學生上船員額預估與協調。

拜訪日期	公司名稱
94/12/20	萬海航運公司
94/12/27	中鋼運通公司
94/12/30	裕民航運公司
95/01/03	台灣航業公司及台塑海運公司
95/01/06	陽明海運公司
95/01/10	能源航運公司及達和航運公司

四十、辦理「航輪商三系學生遠洋實習後座談會」，商船系於 94 年 12 月 20 日於該系 101 教室舉辦；輪機系於 12 月 29 日於該系 103 教室舉辦；運航系則預計於 95 年元月期間舉行。

四一、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上課講義自 94 年 9 月 19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共印製：總計：3,979 頁。

四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及進修學士學分班已於 94 年 12 月底登報招生，目前正在報名中，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四三、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作業，訂於 95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舉行，請學生自行上網選課。第 3 階段選課訂於 95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舉行。

四四、感謝 9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各執行相關單位，配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教學中心將進一步統整彙編總計畫報告書，陳報教育部。

四五、因 9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期限為 94 年 12 月 31 日，為確實掌控計畫經費之使用情形，教學中心除積極參與協調各項經費之報支與核銷，亦積極了解各自子計畫之經費使用實際狀況，並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全數完成既定請購流程。

四六、為了解本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實際實施狀況及相關執行問題，教學中心已製作調查問卷，請本學期參與之任課教師、課輔助教及受課學生協助填寫，並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回收。共計發出任課教師 89 份、課輔助教 175 份、受課學生 1585 份問卷，目前正回收分析未卷。

四七、教學中心於 9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座談會」，該座談會由張清風教務長主持，主要係針對本學期實際執行狀況或遭遇之問題，共同討論並研商改進方向，會中並頒發獎狀，藉以獎勵課輔助教。

四八、教學中心已於 94 年 12 月中旬製作下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各系開課課程的申請

書格式，並發函通知各相關教學單位，請每系或每學門優先規劃 2 至 3 門重要基礎性課程，於 9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前將「積極性補強教學課程申請書」送交教學中心彙整統計。

四九、部分新任教師於教師座談會中表示，希望本處編列教師手冊以供參考，本處已將編列完成之教師手冊（如附件 5）以電子郵件發送各教師信箱，亦可至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下載。

五十、本處日前接獲教育部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文，表示將於明年度至本校進行教學領域之評鑑，該教學評鑑結果劃為 3 個等級（通過、待觀察、未通過），未通過者次年再評鑑 1 次，再未通過者應予退場，本處已將相關資料送各系所卓參。

附件 1

9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人數統計表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筆試代碼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人數	
								正取	備取
商船系			7100	一般生	14	7	64.00	7	2
輪機系				一般生	25	5	77.00	5	5
食科系	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40	12	80.19	12	6
	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33	12	79.18	12	2
	食品工程組			一般生	2	1	92.10	1	0
	小計				75	25		25	8
養殖系	生命科學組		3310	一般生	9	6	42.00	6	1
	養殖科學組		3320	一般生	15	12	45.00	12	2
	小計				24	18		18	3
生技所				一般生	56	16	71.85	16	1
海生所			3400	一般生	4	4	55.00	3	0
環資系			8100	一般生	15	4	52.50	4	3
環漁系	甲組		3110	一般生	15	5	50.09	5	3
	乙組		3120	一般生	11	5	41.69	5	3
	小計				26	10		10	6
應地所				一般生	2	2	75.00	2	0
				在職生	0	1	--	0	0
	小計				2	3		2	0
海資所				一般生	3	2	80.00	2	1
				在職生	0	2	--	0	0
	小計				3	4		2	1
環應所				一般生	18	4	76.65	4	2
系工系				一般生	30	11	57.58	11	8
河工系	大地工程組	土壤力學	5211	一般生	2	4	56.60	2	0
		運輸工程	5212	一般生	1	1	66.75	1	0
		統計學	5213	一般生	0	1	--	0	0
	結構工程組		5220	一般生	11	12	54.10	6	0
	海洋工程組		5230	一般生	7	6	46.50	6	0
	水環組	水文學	5241	一般生	14	5	58.15	5	5
		環境工程概論	5242	一般生	5	2	52.35	2	2
	小計				40	31		22	7
機械系	固力組			一般生	13	5	71.00	5	2
	熱流組			一般生	16	5	80.00	5	4
	機電控制組			一般生	13	5	77.00	5	2
	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21	5	81.00	5	5
	微機電組			一般生	15	5	75.00	5	5
	小計				78	25		25	18
材料所	金屬材料組			一般生	21	6	75.65	6	6
	營建材料組			一般生	9	2	78.70	2	0
	小計				30	8		8	6
電機系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5310	一般生	17	5	76.00	5	3
				在職生	1	1	75.00	1	0
	控制組		5320	一般生	20	3	81.00	3	4
				在職生	0	1	--	0	0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5330	一般生	13	3	83.00	3	6
				在職生	0	1	--	0	0
	固態電子組		5340	一般生	15	6	77.00	6	7
				在職生	0	1	--	0	0
	電波組		5350	一般生	11	5	73.00	5	3
				在職生	0	1	--	0	0
	資訊科技組		5360	一般生	9	6	75.00	6	3
				在職生	2	1	81.00	1	1
	小計				88	34		30	27

9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人數統計表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筆試代碼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人數	
								正取	備取
資工系		資訊工程		一般生	48	15	79.00	15	16
		應用數學		一般生	1	2	79.00	0	0
	小計				49	17		15	16
通訊系	導航定位組		6710	一般生	4	3	70.00	2	0
	控制組		6720	一般生	9	4	74.00	4	0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6730	一般生	11	5	66.00	5	2
	小計				24	12		11	2
光電所				一般生	23	5	81.08	5	4
	甲組			在職生	0	1	--	0	0
				一般生	1	4	--	0	0
	乙組			在職生	0	0	--	0	0
				一般生	6	3	82.10	3	0
	丙組			在職生	0	1	--	0	0
	小計				30	14		8	4
教研所			9A00	一般生	6	5	60.00	4	0
總計					637	257		230	119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1502 號令公布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津貼：

每人按六仟元計列（視經費得酌減之）。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四、資料審查委員：

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列六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主任委員：每節一、五〇〇元計列（附加 0.8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副主任委員：每節一、四〇〇元計列（附加 0.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總幹事：每節一、三六〇元計列（附加 0.7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報名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安全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巡場及監試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卷管人員、補發准考證人員、司鈴及出納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七、閱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閱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閱場負責閱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總務幹事：每節一、三二〇元計列（附加 0.6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事務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另總務工作經費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考生六十元計列總額後，依每節八〇〇元為基準，按實際工作內容核支。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出納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代售簡章之津貼（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閱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及會計、出納，報到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閱卷場非閱卷時間得指派留守人員看顧答案卷，其於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津貼計算標準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以兩班計算，每班以六〇〇元計，下午五點到晚上九點為一班以六〇〇元計，晚上九點到隔天早上八點為一班，以一五〇〇元計。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

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實際工作（視參與工作狀況得酌減之）需要計列，並由各單位造冊具領。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五點。

會計室：計四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六點。

十五、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 50%。

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十六、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試務經費項目撥付。

十七、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八、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 20%。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九、支給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十、本支給標準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92至94學年度電資、材料、物理、機械相關系所報考暨錄取狀況調查

註冊人數：係指當學年度錄取生，實際向學校辦理註冊入學（含註冊後休學，或在當學年度期間休學者）之人數。

[illegible]

附件 4

95學年度受理僑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調查表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所列系所名單係同意受理僑生以申請方式入學者，未列於名單上之其他系所，將請僑生自行報名參加各校入學考試。
- 二、是類僑生入學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上限以不超過10%為原則。
- 三、如需僑生檢送學歷證件、教授推薦書以外之審查資料，可於備註欄詳予敘明，或提供各系申請須知之網址供查詢，並檢附僑委會所擬94學年度僑生申請須知（如後附）供參。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碩士班 (名額數)	博士班 (名額數)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系	2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6	1	博、碩士班皆需繳交： 推薦信、歷年成績單、 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 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 之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5	1	需附大學及碩士班歷年 成績單/學歷證明文件/ 教授推薦書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	2	1	碩士班審查資料：申請 表、大學畢業證書影 本、各學年成績單、教 授推薦書、讀書計畫、 專題報告、其他足資證 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 料。博士班審查資料： 申請表、碩士畢業證書 影本、各學年成績單、 教授推薦書、讀書計 畫、研究計畫、碩士論 文、其他足資證明個人 研究能力之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2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2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4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	1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手冊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tbook.htm>)

壹、目錄

- 一、學校組織架構
- 二、教學與學生輔導
- 三、研究計畫與獎勵
- 四、學術服務與榮譽
- 五、圖書資源
- 六、人事服務與法令規章
- 七、會計法令規章
- 八、申訴管道

貳、內容

一、學校組織架構

- 海洋大學行政單位組織架構
- 海洋大學教學單位組織架構
- 各級單位主管

二、教學與學生輔導

1、教師授課規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承辦：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勞動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承辦：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承辦：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網路教學實施要點(承辦：教務處課務組)
- 全程英語授課教學補助申請書(承辦：教務處課務組)
-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承辦：教務處註冊組)

2、指導研究生

-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承辦：教務處註冊組)
- 博-碩士班章程(承辦：教務處註冊組)
-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承辦：教務處註冊組)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承辦：教務處註冊組)
-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承辦：教務處註冊組)
- 研究生「讀助學金」申領要點(承辦：教務處教學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五、圖書資源(承辦：圖書館)

1、閱覽服務

閱覽規則
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申請及使用辦法
借書規則
圖書館借書帳號申請表
還書箱使用要點
視聽室服務暨管理辦法
K書中心管理辦法
館藏查詢系統使用手冊

2、圖書期刊支援服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
院暨系所圖書委員名單
圖書資料採購原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接受贈書處理要點
圖書資料請購清單
年度期刊增刪單
圖書介購暨出版資訊
未上架書優先處理申請單
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
視聽資料目錄
每週新書通告
參考諮詢服務
館際合作服務
合作館圖書互借服務
文獻傳遞服務
電子資源合理使用規範
校外使用電子資源設定
校內使用電子資源設定
說明會講義
資料庫使用手冊

4、資訊系統服務

電子月報

5、場地借用

討論室借用辦法
研究區借用辦法
圖書館會議室借用申請

六、人事服務與法令規章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承辦：人事室)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八、申訴管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設置要點 (承辦：人事室)

*上述資料請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網頁查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tbook.htm>

附件 三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9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一) 修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 (二) 修正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畫書專業審查意見表。
- (三) 通過本校經管麗峰莊宿舍土地之規劃及開發案。

二、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94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 (一) 各級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二) 針對院系(所)級中心建議事項如下：
 - 1、為節省人力並避免資源浪費，若屬性與校級中心相關或相似者，建議尋求整併。
 - 2、海生所「電子顯微鏡中心」與校級「貴重儀器中心」屬性相同，建議裁併。
 - 3、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行資訊研究中心」、「海事安全研究中心」、「操船模擬中心」與校級「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屬性相關，建議此 4 個中心討論整併之可能性。
 - 4、食科系「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查無顯著之報告事項，依據 93 年第 2 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中心年度營業額少於 30 萬元或成果產出少於 3 件者】，建議尋求合併或自行裁撤。
 - 5、通訊與導航工程系「導航與通訊科技研究中心」連續 93 年、94 年未繳交工作及成果報告，建議該中心裁撤。
- (三) 系工系「中小企業電腦科技中心」及電機系「電機電子標準檢測技術研究中心」，口頭提及擬裁撤乙節，請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規定，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 (四) 部份中心主任聘期已逾期，請所屬各院系(所)依行政程序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 (五) 校級「貴重儀器中心」擬請補助儀器維修費用乙節，請召開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編列貴重儀器設備維修預算。再提送研究處研擬納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之可行性。

三、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6 日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公文已轉各學院、各系所、各教學中心參存。

四、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84685 號函，為鼓勵國立大學校院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各校 93 年 94 年度之「產學合作案件及金額」、「技術移轉案件及金額」、「專利數」，將擇優專案核給國立大學員額。

五、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40184258 號函送「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請各校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擬訂計畫。

六、95 年 1 月 2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0036 號函教育部申覆本校「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七、95 年 1 月 5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

- (一)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 (二)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部份條文。

(三) 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辦法」部份條文。

(四) 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立規劃書」部份條文。。

八、95年1月6日上午9時整，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試所、基隆區漁會等單位於本校第一演講廳合辦「海洋教育與觀光休閒園區願景座談會」。研發處負責第三場「海洋教育與科技發展的現況與前瞻」的報告與研討。並協助座談會場地之佈置協調聯繫等。

九、9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共計283件(永續會16件、生物處36件、自然處43件、工程處145件、人文處43件)，各院系所申請件數(詳如附件)。

十、94年12月8日海研綜字第0940011241號函修訂本校「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

十一、95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本校食科系莊蕙凌同學通過赴挪威進修，獲得補助金額612,600元。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博、碩士班研究生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

十三、94年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計有20件，經12月28日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結果通過19件，將俟會議紀錄及申請案奉校長核准後，再通知申請老師開始執行。

十四、有關農委會智財權評鑑案，管科會12月9日來函，請本校就委員評鑑綜合意見提出申覆，本組已於12月16日填覆申覆說明書，評鑑結果農委會將正式發文通知。

十五、學術、參訪交流活動：

(一) 聯繫規劃越南水產大學校長一行於12月20至22日來校簽約及學術交流行程。

(二) 辦理法國里爾科技大學12月26日來校簽約之事宜，並於會後舉行座談會討論進一步之雙學位制。

(三) 辦理12月28日天津理工大學李軍校長及教授一行三人蒞校參觀訪問之事宜。

(四) 辦理上海水產大學及上海地區學會教師及學生於12月30日蒞校參訪活動。

(五) 協助辦理12月20日本校海生所前往韓國濟州大學參加與該校海洋系共同之Seminar，雙方達成共識建立雙學位制。

附件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習促進

- (一) 本處諮輔組於12月29日邀集新生班級導師辦理「94大一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會中除說明新生心理普測（賴氏人格測驗）結果，並針對目前大一學生整體適應狀況與輔導重點進行討論。
- (二) 1月5日「導師時間」課程以座談方式由導師與新生談「自我探索」，並探討期末考試之課業準備與壓力調適。
- (三) 本校首度結合教學與行政單位推動之「學習促進」課程本學期業已全數實施，該計畫係依據新生定向輔導（Orientation service）理論基礎設計，基本精神在輔導大一學生穩定情緒，提升學習效能，清楚未來發展。因此課程之設計以自我認定為原則，以融入校園、清楚資源、學習明確、穩定情緒為方針，以協助學生建構未來發展為目標。依據學生網路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學生對於本學期課程內容多呈現正面評價（詳如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報告資料）。感謝各學院、學系、導師、以及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協力推動，有效促進新生融入學校，為新生接受學校教育做好準備，並引領學生融入學校知能、文化與社會的環境中。
- (四) 本課程原規劃以一年為期，鑑於新生第一年最關鍵的轉換期通常是在前兩周到第六週（Upcraft & Noel, 1989），且因工作人力、場地適當性、課程實施效果等考量，原訂第2學期實施之「心理衛生教育」、「安全講習」、「職涯發展」等內容，將改由本處各組規劃彈性、多元型式之方案與活動課程取代，以定期、不定期方式持續結合導師及相關單位提供全面性之輔導；而學習促進課程實施時間則修訂為一學期。

二、學生生活輔導

(一) 經濟扶助

94-1 就學貸款申貸學生 1267 名；94-2 符合學雜費減免者 382 名；94 年 12 月核發急難救助金同學計 5 名新台幣 5 萬元；12 月獲教育部核准慰問金者 7 人計新台幣 8 萬元。

(二) 僑生輔導

- 94 學年度僑聯外校聯誼 - 「跨海會政」活動業於 94 年 12 月 18 日圓滿落幕。
- 95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餐會訂於 95 年 1 月 5 日下午 6 時假本校校第一餐廳舉行。

三、學生諮商輔導

(一) 個案諮商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至自 12 月 30 日止，諮商輔導共計 256 人次（如下表所示）

來談議題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百分比
家庭關係	9	3	2	0	4	23	8.98%
人際關係	8	8	16	8	10	66	25.78%
感情困擾	8	3	10	2	9	39	15.23%
課業/生涯	10	16	28	2	13	78	30.47%
生活適應	0	0	6	0	0	7	2.73%
自我探索	0	1	4	6	8	21	8.20%
心理疾患	0	1	5	0	5	14	5.47%
諮詢/轉介	0	0	2	1	3	7	2.73%
小計	35	32	73	19	53	256	100%

(二) 心理測驗

「輕鬆一下-班級心理測驗」本學期共有 10 班提出申請，以生涯與人際類測驗佔多數。

(三) 性別平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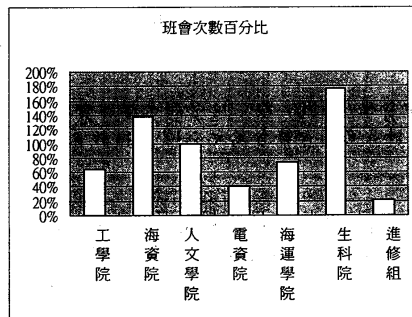
1. 「性別心天平」活動：12 月 12 至 16 日舉辦之性別平等輔導週活動，內容包括：主題書展、電影工作坊、性別讀書會及校園傳情。學生參加踴躍，其中尤以電影座談、校園空間大檢驗反應熱烈；學生所提之校園空間安全意見已於本學期性別委員會中提出討論。另活動中發送性別教育文宣，培養學生健康之愛情交往態度與正確之性別觀念。
2. 本學期性別平等委員會已於 12 月 13 日召開，會中除頒發委員聘書、任務編組並討論校園安全死角之議題。

(四) 資源教室本學期計 3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習輔具。

(五) 班級活動

1. 師生聯誼：1 月 5 日進行「FUN 4 海大全能運動師生聯誼活動-馬拉松」競賽。
2. 班會：本學期截至 12 月止班會召開情形統計如下表，其中以生科院最踴躍；又以生科系次數最多，共召開 1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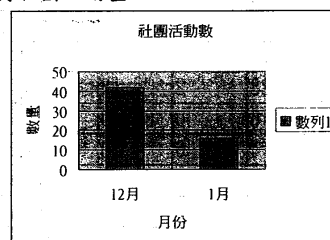
學院	班級總數	班會次數	百分比
工學院	20	13	65%
海資院	8	11	138%
人文學院	4	4	100%
電資院	17	7	41%
海運學院	30	22	73%
生科院	17	30	176%
進修組	24	5	21%



四、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一) 社團輔導

1. 12、元月社團活動量



2. 社會服務團將於 2 月 4-13 日至宜蘭南山社區從事冬令社區服務隊活動；博幼社服務

一隊於2月4-13日至高雄縣楠梓國小從事服務工作、服務二隊於2月5-14日至台南縣大屯國小從事服務工作，秉持著回饋之心，下鄉服務並以增廣校譽。

3. 劍道社於12/17-18參加『94年度大專盃劍道錦標賽』由環漁二A黃薇蓉同學勇奪女子段外個人賽全國冠軍。

(二) 龍岡步道螢火蟲生態解說特色主題專案

1. 12/24、25舉辦第6屆解說員徵選活動，藉由實地解說及各項測驗從26名參選學生中挑選出15位優秀服務人員。
2. 12/30完成增設龍崗步道環境之動、植物及登山平面解說牌10面。
3. 本案係配合教育特色主題計畫補助辦理完畢，支出經費共計75萬8084元整(教育部支應35萬2356元;本校配合款405728元)，預計於1/15完成計畫成果報告後報部備查。

(三) 聖誕演唱會：本活動於12月14日在育樂館舉辦，畢業生聯誼會協辦，此次演唱會以樂團的演唱活力及抒情歌曲攻勢，帶給學生們視聽新享受。整場演唱會吸引上千名同學前往觀賞，活動當中並送出機車一台，從同學們熱烈的反應中看到海大校園活力。

(四) 學生活動中心：

1. 活動中心明年1月初竣工，預計於明年1/5中午由本組全體同仁會同學生社團代表至活動中心場勘，進一步研討場地規劃細節。
2. 活動中心12月15日估驗會議中營繕組提出希望於過年前能完成驗收並將場地移交學務處，然由於過年期間無行政留守人員，倉促交接恐有不妥，擬請營繕組於過年後移交。
3. 活動中心預計12月下旬可取得使用執照，進一步場地內裝可以開始著手發包。

(五) 獎學金：94年12月26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學金審查會議中通過16項校內獎學金申請，各項獎學金獲獎資料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五、住輔輔導

1. 基於安全考量，農曆春節假期間(1月26日中午12:00~2月1日中午12:00止)，僅開放男三女二舍供150餘位留宿同學集中住宿，其餘寒假時段各宿舍均不關閉。
2. 寒假期間各宿舍公共區域將進行粉刷與修繕、美化等相關工程。
3. 有關宿網限制流量問題，經過宿網小組針對整個宿舍網路使用流量監控，一般可正常使用前提下而決議3G使用限制，以維護宿網使用暢通。倘若同學有學術研究上之需要，需申請不限流量之網路使用，向學務處住輔組提出申請，可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將個案處理網路使用問題。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特殊申請事宜，開放申請時間為94年12月27日起至95年1月25日止。
4. 12月13日起辦理寢室美化比賽與宿舍「妙」會等活動，感謝各班導師與各宿舍住宿生共襄盛舉。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醫療保健」方面：12月份(統計至27日止)醫療服務統計如下：

項 目		說 明
急 症	2 人	位同學手部撕裂傷 12/26 1位同學疑似腎結石
門診醫療	73 人	上呼吸道感染佔48%
外傷醫療	58 人	擦傷佔多數，大部份是騎機車摔傷所致。

(二)「健康保健服務」方面：

疫苗注射：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注射，本組於12/29安排需注射之同學至本組進行第二劑疫苗注射，本梯次計有282人完成注射，未完成疫苗注射之同學通知自行至醫療院所注射。

(三)「環境衛生」方面：

1. 餐飲衛生檢查

由本組林恩霖先生每週不定期抽查各餐飲單位衛生檢查一次，若初次發現業者違反

衛生規定事項，則予以輔導並督促其立即改善，若為屢犯則依檢查規定處理；以下則為 11、12 月份稽查結果：

檢查月份	檢查地點	違規名稱	件數	罰金	計分
11 月 份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1. 自助餐部生熟食未分開處理 2. 漢堡部未保留檢體	1 1	2000 2000	2 2
	第二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工學院餐廳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合作社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飛夢咖啡廳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12 月 份	第二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工學院餐廳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合作社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飛夢咖啡廳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2. 餐具衛生檢查

由食科系蔡國珍老師及其研究生協助本組執行餐飲單位之餐生稽查工作，每週不定期執行一次，稽查時若初次發現業者違反衛生規定事項，則予以輔導並督促其立即改善，若為屢犯則依檢查規定處理；以下則為 11、12 月份稽查結果：

檢查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罰金	計分
11 月 份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36 件	0	0	0
	第二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18 件	0	0	0
	合作社	12 件	0	0	0
	飛夢咖啡廳	4 件	0	0	0
12 月 份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27 件〔第三週餐具衛生 檢查澱粉性物質殘 留呈陽性反應〕	1 件 〔2 樓教職 員餐廳〕	1000	1
	第二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16 件	0	0	0
	合作社	10 件	0	0	0
	飛夢咖啡廳	3 件	0	0	0

3. 公告事項：

每月利用衛生委員會所設置之餐廳佈告欄張貼餐飲衛生、餐具衛生檢查結果及衛生教育宣導等資料。

七、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報告

1. 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經 95.1.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編列協調會議」決議及 95.1.10 簽奉核定之分配表如下列。
2. 95 年度起「研究生助學金」預算之編列、審查及執行由教務處辦理；「獎勵優秀學

生就讀大學部將學金」本年度不予編列，建議由教務處統一定「本校鼓勵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措施」。

項目	94 年執行數	95 年預算數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57,000	80,057,000
一、(10) 研究生助學金	47,400,000	47,596,000
研發處學生出國獎助金	400,000	400,000
研發處國際交換學生獎助金	0	0
教務處校級工讀助學金	0	0
二、(5) 學生工讀助學金	19,105,000	19,000,000
三、功勳子女公費	379,716	450,000
小計	67,284,716	67,446,000
四、就學獎補助專戶--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提撥數	19,706,560	12,611,000
(1) 海洋書卷獎學金	2,425,000	2,460,000
(2) 社團表現優異獎學金	50,000	100,000
(3)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20,000	120,000
(4) 清寒學生獎學金	2,500,000	1,734,200
(6) 清寒工讀助學金	3,809,713	2,349,600
(7) 僑生工讀助學金	1,200,000	1,920,000
(8) 學生急難助學金	436,000	450,000
(9)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	2,182,000	0
(11) 體育績優獎學金	150,000	210,000
(12) 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975,780	800,000
(13) 外國學生獎學金	0	180,000
(14) 大一英文會考獎學金	44,000	60,000
(15)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975,200	1,500,000
(16) 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0	300,000
(17) 原住民清寒工讀助學金	0	427,200
小計	14,867,693	12,611,000
總計	82,152,409	80,057,000

附件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一)校區海堤整建及接管部份：(1)本校校區海堤用地擴大及變更都市計劃委託案已提申請書圖送基隆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並已於94.10.31公告實施。(2)本案海堤類別變更申請書件尚差基隆市政府證明文件，將儘速備齊文件向水利署提出海堤類別變更申請。
- (二)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案目前契約為至95年1月初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俟廠商竣工並提送資料後擇期辦理驗收。
- (三)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本案業於95.1.3完成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俟校長核定後即可決標。。
- (四)多樣性物種研究室工程：基隆市政府於日前12.27派員現場會勘，目前施工廠商已於95.01.02復工並完成基地放樣，將進行基礎及地梁之施作。
- (五)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30%設計圖說及經費概算已送經工程會核列工程建造經費1億9,760萬元並獲行政院通過，目前進度為「生科館」建照執照及「動物房」拆除執照請領作業，預計於今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2)台電69KV高壓電桿配合地下化之遷移作業進度落後，為降低69KV高壓電纜地下化前之生命科學院館工程之施工風險，經總務處協調台電公司同意增加設置臨時桿兩處（校門口及漁學館旁，預計95年6月前完成）。(3)有關「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各階段經費說明（如附件1）
- (六)體育館新建工程：(1)本工程設計監造（含先期規劃）委辦採購招標作業，案經公開評選並於94.11.29與評選優勝廠商「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作業。(2)「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94.12.13完成報部審查，期能儘速核定本工程概算。

二、專案整修或評估工程：

- (一)校園景觀：游泳池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94.12完成工程驗收，目前刻正辦理PCM廠商結算作業。
- (二)耐震評估：本案得標之技師已於12.8完成評估報告，並依本校審查委員之意見，尚在進行修正中。
- (三)海工館屋頂修繕工程已於94.12.28決標，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次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18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

三、本校其他修繕工程：

- (一)已發包決標施工中工程：綜合一館一樓空間整修工程已於95.1.2順利決標，並於95.1.5開工，預定95.2.28完工。
- (二)本月竣工完成驗收之工程：
 - (1)商船大樓零星整修工程（模擬機教室及五樓研究室）已於94.12.09驗收完成。
 - (2)海空大樓三樓教室整修工程已於94.11.23決標開工，已於94.12.19驗收完成。
 - (3)海生所五樓整修工程已於94.12.26驗收完成。
 - (4)人文大樓門廳整修工程已於94.12.28驗收完成。
- (三)其他規劃中工程包括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館臨時教室整修工程、人事室空間規劃及整修工程等、人文大樓301及302教室整修案、本校新建工程（含活動中心、

游泳池、多樣性物種研究室及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等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四)其他零星小額修繕工程(1至12月)合計辦理279件計\$12,982,576元。

四、依據教育部94年11月29日台總二字0940165518號函,各單位如有依據採購法第94條推薦專家學者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者,應確實檢核受推薦者資料之正確性,並避免有浮濫推薦之情形。

五、95年全校報紙招標業於94.12.8決標,得標廠商為永基企業社,聯絡電話為24262272,各採購標的之決標單價如下表,後續履約期間為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

項次	標的名稱	單價(每月/份)
1	聯合報	210
2	中國時報	210
3	民生報	210
4	自由時報	210
5	中央日報	210
6	經濟日報	330
7	工商時報	330
8	英文中國郵報	350
9	蘋果日報	350
10	台北週報	350
11	英文中國日報	350
12	台灣日報	210
13	大成報	210
14	民眾日報	210
15	電子時報	350
16	聯合晚報	210

六、依據教育部94年12月15日台總通字0940174967號函示,自95年起各機關應依照「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100萬以下之採購案,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產品一覽表請至<http://sowf.moi.gov.tw/05/new05.htm>查詢),事涉本校遭檢討、罰鍰及公務人員懲戒,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2. 由專人統計採購金額及項目。
3. 每半年定期彙送採購金額及項目至總務處蘇鴻璋處,再由事務組彙整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95執行一定比例為5%。

七、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95年度集中採購印刷服務案(招標案號:LP-9400036)、電腦軟體及油品,業已簽署契約,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依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4年12月26日住福配字第0940310060號函,有關93及94年度獲核定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尚未辦貸之公教人員,若貸款人提供已擔保「行政院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房屋辦理,免重新改設定為第二順位抵押權。

九、94學年度第1學期實驗室巡迴輔導已於94年12月1至7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業工程師2人,完成各系所實驗室現況檢查,並做成相關缺失與改善紀錄,

- 95 年 1 月份起通知各實驗室依輔導缺失進行改善。
- 十、9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並依決議事項於 94 年 12 月 23 日至署立基隆醫院辦理校內輻射工作人員體檢。
- 十一、本校獲得 9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計畫」補助款 230 萬元，以建立一套完整的實驗室廢棄物資訊管理平台系統，本案具體成果如下：
1. 建立完整的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系統，以便更掌握廢棄物產出狀況。
 2. 藉由資訊平台系統管理，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活動或資訊交流，讓本校廢棄物管理符合環保法規。
 3. 提昇廢棄物申報效率。
 4. 健全學校實驗室廢液儲存管理體系及相關硬體設施。
 5. 建立指標性之單位，作為日後有效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基礎，使學校師生了解並重視環保，進而配合學校或政府相關環保政策的執行。
 6. 配合資訊平台系統管理，強化並充實校園緊急通報系統，使意外發生所造成的人員與財物損失減至最輕。
- 十二、總務處環安組購置 6 套化學實驗室『安全防護器材櫃』，內含化學護目鏡、防毒面罩、滅火器、滅火毯、吸液棉、急救箱等 16 種安全救護器材，分別放置於食科系、海生所、生技所、環漁系、養殖系等各系館公共空間，以因應化學性實驗場所安全維護使用。

附件 1

有關『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各階段經費說明

一、本案各階段經費說明：

- 1、93 年 12 月招標文件依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構想書』匡列概算 1 億 8,701 萬元。本案規劃設計得標廠商「石昭建築師事務所」服務建議書估價金額亦為 1 億 8,701 萬元。
- 2、94 年 4 月建築師依確認空間需求提『規劃設計書』初稿，總經費估價金額為 1 億 9,760 萬元。該書經本校轉教育部審查，並於 94 年 8 月通過。本校於 94 年 9 月召開行政會議同意從原匡列概算 1 億 8,701 萬元增加為 1 億 9,760 萬元。
- 3、94 年 9 月建築師提『規劃設計書』定稿本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94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本案總經費為 1 億 9,760 萬元。
- 4、95 年 1 月建築師提『招標文件』，其中發包金額暴增為 2 億 5,796 萬元。增加金額約為 6000 萬元(經本組比較，差異較大為裝修工程增加 2,193 萬，水電工程增加 2,090 萬元，空調增加 1,245 萬元)。【以上時程點之面積及經費比較表詳附件一】

二、石昭建築師事務所針對該所 95 年 1 月 18 日函送『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招標文件』中經費增加之說明【From 該所 95 年 2 月 13 email】

- 1、本案面積計算方式為室內面積均計入建築面積戶外走廊(1-2 樓)及陽台不計入，總面積為 9105.89M²符合面積需求±5%之規定。
請照面積為求順利迅速取照，計算方式較寬鬆，為所有室內、走道及超出地面 1.3 公尺的一樓平台均需計入(此部份為重複計算)，總面積為 9959.39M²。
- 2、事務所於 95 年 1 月 18 日函文貴校所提之整體工程預算【2 億 5,796 萬元】超出核定金額 1 億 9,760 萬元部份說明如下：
 - (1) 水電設備工程主要是以線纜、塑膠為主要材，而線纜之橡膠、銅以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1 月份進口物價指數來說約漲幅 20-65；故水電工程經費超出關鍵在於材料單價上漲。
 - (2) 空調設備工程系統設計為 1-3FL 採用一般式空調設備、4-6FL 採用變頻式空調設備，因變頻式空調設備價格較高；故全樓層更改為一般空調設備，經評估後費用可再調降。

※ 營繕組補充說明：

- (1) 面積差異應為建築師為符本案合約要求，未依建築法規計算總樓地板面積所致之誤差。
- (2) 經費差異應為 94 年 4 月所『規劃設計書』初稿之估價不確實及廠商所提物價漲幅所致。

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各階段 面積 比較表

空間項目	每間需求面積	間數	總面積(M ²)	服務建議書 需求面積	規劃設計書 需求面積	建造申請書 需求面積
A.學院空間						
院長室	30	1	30	28	26	26
院辦公室	140	1	140	135	120	120
資料室	200	1	200	260	120	120
院大型教室	200	1	200	200	278	278
專案實驗室	200	1	200	190	182	182
專案研究室	90	1	90	82	91	91
樓地板面積 小計			860	895	817	817
B.系所空間						
系主任室	30	1	30	28	26	26
系辦公室	100	1	100	138	75	75
會議室	90	1	90	82	98	98
貴重儀器室	80	1	80	70	47	47
大型教室	360	1	360	330	289	289
大學部教室	320	1	320	304	212	212
老師研究室與實驗室	2125	1	2125	2075	1584	1584
生物領域實驗室	120	1	120	110	94	94
微生物實驗室	120	1	120	110	94	94
營養與食品分析實驗室	120	1	120	113	115	115
分子生物實驗室	120	1	120	100	107	107
生物化學實驗室	120	1	120	110	105	105
藥品器材儲存室	60	1	60	55	38	38
光學儀器室	60	1	60	55	45	45
細胞組織培養室	60	1	60	56	47	47
組織切片室	60	1	60	55	47	47
冰櫃室	400	1	400	344	219	219
研究生教室	240	1	240	228	219	219
樓地板面積 小計			4585	4363	3461	3461
C.展示空間						
展示館	660	1	660	565	737	737
D.服務空間						
停車空間						
機房空間						
走廊及陽台空間						
樓梯及電梯間	2640	1	2640	3622	4159	4944.39
茶水間、男女廁所(含行動不便廁所)						
其他服務空間						

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各階段 經費 比較表

經費項目	服務建議書 工程金額	規劃設計書 工程金額	發包工程金額
一、工程費	174,524,600	184,671,286	241,297,683
二、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1,795,400	1,902,451	2,412,977
三、設計監造費5%	8,980,000	9,233,564	12,064,884
四、工程管理費	1,700,000	1,792,699	2,189,084
	面積8745M ²	面積9174M ²	面積9959M ²
總工程金額合計	187,000,000	197,600,000	257,964,628

註 1：服務建議書總面積為不含展示館面積（660M²）之計算。

註 2：建照申請書圖面與規劃設計書相當（學院、系及展示空間面積皆不變），其面積不同為依相關法規檢討後計入，算法比重較為嚴苛、面積計入較多，而在面積計算計入較多之部分屬公共面積檢討（1、2 樓戶外走廊及 3-6 陽台）。

附件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

- (一) 教育部補助「建立海洋科技核心圖書資源暨充實航海人員培訓專業教材計畫」經本館同仁、事務組、保管組及會計室同仁戮力協辦，1,200 萬補助款已全數執行完畢，採購項目如下：

項目	圖書設備規劃	總價(NT\$)	請購編號	合約案號	備註
1	書架	561,600	E941600004	94I-201	95 年 3 月驗收
2	電子防潮櫃	63,000	E941600007		
3	STCW 及海洋科技影音資料	4,200,000	E941600001	94I-212	95 年 6 月驗收
4	Kluwer 電子書	843,007	E941600003	94I-211	
5	ELS Online	229,658	E941600006	94I-213	
6	臺灣日日新報	85000	E941600002		
7	奈米資料庫	25000	E941600008		
8	西方語文圖書	5,800,000	E941600005	94I-215	95 年 6 月驗收
9	日文圖書	99,691 20,400	E941600009 E941600010	67 冊 3 冊	
10	中文圖書 文鶴Peguin 讀本 中文圖書	47,309 25,037 298	E941600011 E941600014 E941600015	129 冊 265 冊 1 冊	

- (二) 94 年度新購中文圖書 6,050 冊、日文圖書 118 冊、西文圖書 2,450 冊、教學影碟 99 片、電子書 583 種，總計新台幣 850 萬，預算執行率 100%，各學院圖書費運用情形如下：

學院	圖書費NT\$	購書冊數	圖書館	圖書費NT\$	購書冊數
生命科學院	1,068,832	383	優良教師	355,967	188
工學院	836,936	313	中文書	1,578,504	5,823
海洋資源學院	576,848	179	西文書	178,380	140
海運管理學院	617,812	240	數位論文	270,163	153
電機資訊學院	1,152,359	387	電子書	975,963	430
人文社會學院	823,616	753	劇情片	97,650	31

- (三) 94 年度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634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0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5,710 件，新書編目上架 9,068 冊，含中書 6,543 冊，西書 2,715 冊。
- (四) 95 年度全校圖書費預算 850 萬，老師可依 94 年度圖書費配額填寫「系所圖書介購單」：每所 18 萬、每系 9 萬請購教學用書，各系所實際配額需待 3 月初圖書館委員會定案。
- (五) 95 年度全校期刊資料庫預算 3,098 萬，感謝校長補助 SDOS 訂費 261

萬及物理聯盟期刊訂費 118 萬，經費大致規劃如下：SDOS 資料庫 1,500 萬、歐美期刊 988 萬、日文期刊 50 萬、中文期刊 33 萬、電子期刊資料庫 906 萬。

- (六) 圖書館目前館藏中文圖書 137,140 冊、西文圖書 75,800 冊、期刊合訂本 56,665 冊；視聽資料 5,780 件；中日文現刊 893 種、西文現刊 517 種、電子期刊 8,057 種、報紙 11 種；電子書 33,919 冊、電子資料庫 41 種。

二、閱覽組

- (一) 配合教育部核定補助「建立海洋科技核心圖書資源暨充實航海人員培訓專業教材計畫」完成視聽資料電子防潮櫃採購、驗收，以及書架採購程序。
- (二) 受理眷屬閱覽證及退休人員借書證申辦，連同校友借書證一起送廠商製作。
- (三) 接例提供寒假借書優惠並公告週知本校教職員生，優惠範圍包括一般圖書與教授指定參考書。1月9日以前讀者所借圖書，於1月9日上午9時以後自行上網辦理續借手續、確認到期日已更新者，亦享有借期延長至3/1之優惠。
- (四) 12月21至23日辦理本館部份一般性過期期刊公開拍賣，所得款項12,955元已全部繳交本校校務基金；未售出之刊物，優先轉住宿輔導組供本校同學參閱。
- (五) 12月入館閱覽(不含地下室自修室)22,308人次；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 28,671 冊；驗收中、外文期刊計 787 期；送裝過期期刊計 500 冊，預訂 1 月 23 日完成裝訂並送回圖書館驗收。
- (六) 回覆讀者所提有關入館閱覽、資料流通疑義、期刊利用、館舍與環境維護等問題諮詢，以及代讀者搜尋想借卻找不到的圖書。另，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檔及門禁系統資料。
- (七) 在提升環境品質方面，1、將二館感應式照明改為固定式，讓讀者閱覽更安心；2、完成視聽室放映器材音控器維修並加貼操作提醒標示；3、利用選舉投票日及12月5-6日進行全館清潔打蠟；4、完成1樓自動門、各樓層照明、BI&IF洗手間門板鬆脫、插頭短路及BI& 5樓飲水機請修；5、辦理清潔用品請購。

三、參考諮詢組

(一) 各項服務量統計

		94/09	94/10	94/11	94/12
館際合作 服務量	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	240	279	287	229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	61	73	75	76
	老師及博班生館舍免費申請件數	144	109	169	109
參考諮詢 服務量	到館諮詢	102	126	131	120
	電話	46	63	86	103
	Email	89	113	94	112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申請次數(電子書、期刊、資料庫)		67	86	84	102

- (二) 94 年度圖書館週活動於 12/23 (五) 圓滿落幕，活動內容包含三場有獎徵答及期刊拍賣。有獎徵答部分的參賽人數約為 614 人次。

- (三) 因應全校老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於 12/15 日(四)中午 12:10 在電算中心舉行「查詢論文引用次數」之說明會，並請廠商金珊公司講師到校針對 WOS 與 JCR 資料庫使用進行講解，共約 68 人參加。

四、資訊系統組

- (一) 編排圖書館1月份電子月報，已於1月2日寄發全校師生。
- (二) 94年12月份報廢損壞書架，木製期刊現刊架五座，鐵製書架三座，共八座。
- (三) 協助圖書館週系列活動程式修改及圖形製作。
- (四) 支援期刊拍賣海報製作及活動期間駐守。
- (五) 更新資訊檢索服務區16部所有電腦之病毒碼及安全更新。

五、藝文中心

- (一) 駐校藝術家王秀杞戶外作品展已於94年底結束；因於去年11月時舉辦全校投票活動，票選出最高票作品「讀書樂」，經與王秀杞老師討論及藝文中心經費許可下，感謝校長同意藝文中心經常門與校長專款資本門交換，以等同作品材料費之費用購買「讀書樂」；該作品預定置放於海洋書坊與圖書館之間草坪，由藝文中心負責後續作品維護及保險相關費用處理。
- (二) 與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德國文化中心合辦之「愛因斯坦紀念音樂會—紀念相對論發表100週年」已於94年2月22日舉辦完成。特別企劃了愛因斯坦最喜愛的-莫札特E小調奏鳴曲；及各物理學界的專家學者帶領我們回顧20世紀最偉大的物理學家—愛因斯坦及暢談物理之美，以創意、說書、美食全方位企畫本活動。感謝光電科學研究所及多系所教師熱情參與。
- (三) 本學期活動已告一段落，目前籌辦下學期活動，正積極籌辦商議屏風表演班、弦樂五重奏、木管五重奏、王俠軍琉園作品展等。

附件 七

體育室報告事項：

1、體育教學組

(1) 體育課程

A、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日間部開設 77 班，進修推廣部開設 11 班（含蘇澳海資系 1 班）。

(2) 教師聘任

A、本（94）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游泳初級 2 班，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李加耀先生；及另聘兼任講師曾聰裡、簡桂彬替補兼任講師王俊明、助理教授劉錦璋缺額。

(3) 教學場地

A、本校位處東北角，每逢春、冬兩季東北季風強烈並夾帶陣雨，嚴重影響教學及師生生活動，以目前 1 棟育樂館室內場地已明顯不足；經校長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新建體育館經費，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建築設計競圖，由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獲得，本工程約 8000 建坪，地下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地上 2 層鋼骨（SC）構造，預計 3 年完工。

B、本校游泳池改建及新建室內溫水游泳池，業已完工驗收使用，除提供體育課程游泳教學並開放教職員工生使用。

2. 體育室活動組：

(1) 校內、外體育活動情形

A、海洋盃桌球邀請賽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圓滿完成，邀請參加單位為與本校有學術交流、業務往來之相關單位及機關團體。在本校在黃校長帶領下，榮獲男子組季軍。

B、OPEN-DAY 已於十月十六日（六）當日舉辦全校性活動，本室推出游泳競賽運動，參與本活動之師生超過 400 人次。

C、FUN 4 海大全能運動師生聯誼系列活動包含四個活動，分別為拔河、獨木舟、棒打橄欖球與馬拉松。比賽時間地點請參閱下表：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拔河	94/10/27	育樂館
獨木舟	94/11/24	游泳池
棒打橄欖球	94/12/15	育樂館
馬拉松	95/01/05	濱海田徑場

D、本學期運動代表隊參加 94 學年度大專聯賽與大專錦標賽之相關資訊：

項目	教練	比賽地點	比賽時間
籃球	蔡琪揚	中央大學	94/12/19-23
排球	蕭今傑	台南大學	94/12/2-5
擊劍隊	劉宗盛	康寧護專	94/12/3-4
空手道隊	陳文聰	成功大學	94/12/1-4
壘球	蕭今傑	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	94/12/12-17

E、本學期對外比賽成績：

- (A) 東南盃桌球賽：本校獲得第二名
- (B) 亞東盃桌球賽：本校獲得第三名。
- (C) 淡江盃桌球賽：本校獲得第五名。
- (D) 瑪吉斯盃網球賽：本校晉級前八名。
- (E) 94 學年度排球聯賽：本校獲得預賽第二名晉級決賽。
- (F) 94 學年度空手道錦標賽：男子乙組團體對打冠軍；男子乙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亞軍；男子乙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第四名；男子乙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第六名；女子乙組團體對打亞軍；女子乙組個人對打公開量級季軍。
- (G) 94 學年度擊劍錦標賽：男子鈍劍個人組第二名和第六名；男子軍刀個人組第三名；男子團體組鈍劍第三名；女子軍刀個人組第二名；女子團體組軍刀第三名

F、本學期新生盃舉辦情況時間如下：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舉辦情況
籃球	94/10/3--7	已舉辦
排球	94/10/18-21	已舉辦
桌球	94/10/12	已舉辦
游泳	94/10/6	已舉辦
羽球	94/10/24, 26, 31, 11/2	已舉辦
足球	94/12/13	已舉辦

(H) Fun 4 系列活動已經於 95 年 1 月 5 日完成所有活動，成績請參閱下表：

編號	系級	總分	名次	備註
1	運 4A	0	取消	
2	運 3A	396	1	
3	運 3B	232	5	
4	運 2B	229	6	
5	河 4A	176	8	
6	河 4B	192	7	
7	河 3A	132	11	
8	河 3B	167	9	
9	商 3A	108	13	
10	商 3B	300	3	
11	養 3A	124	12	
12	環 2A	134	10	
13	商 2A	346	2	
14	系 2A	291	4	

(I) 本室運動代表隊為準備 94 年第二學期大專盃，預計於寒假期間舉辦寒訓以期奪得佳績，各隊寒訓時間請參閱下表：

運動代表隊寒訓相關資料

代表隊	訓練時間	備註
羽球	2/9-2/17	共 9 天
桌球	1/21-27；2/17-19	共 10 天
網球	1/20-25；2/16-19	共 10 天
空手道	2/2-14	共 10 天
橄欖球	2/10-19	共 10 天

足球	2/11-18	共 8 天
擊劍	2/6-19	共 10 天
排球	2/14-18	共 5 天
游泳	2/6-17	共 10 天
籃球	2/15-19	共 5 天

(2) 各場館管理情形

A、室外大游泳已於 10 月 31 日關閉，並於 11 月 1 日起開放室內教學池給本

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中午 12：00→13：30；星期一、三、五--下午 5：00→7：00

星期六-----早上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星期二、四下午為校隊及社團練習停止開放。星期例假日不開放

B、高爾夫球場已經整建完成，已於 12 月 1 日起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3. 運動推廣組：

本期舉辦之教職員工及眷屬休閒運動訓練班已如期舉行。項目為網球及游泳兩項。

時間為 94 年 12 月 8 日至 95 年 1 月 12 日，每週四下午 3：00-5：00 訓練。

附件 八

軍訓室報告事項

- 一、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學習促進課程 CPR 訓練，分別於 94 年 12 月份每週四第八、九節課，區分四場次辦理。本次訓練除感謝本校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衛保組及海鷗救護社等單位配合協助外，另敦請基隆市消防局、衛生局計 20 人，共同指導，於 12 月 22 日實施完畢，會後並由學務長吳俊仁教授親頒單位暨個人感謝狀，以示答謝外聘人員協助參與活動。
本次訓練活動施訓對象為大一全體學生，計 1273 人參與，通過 CPR 技術評量共 726 人，從中遴選 520 名成績優異學生上網申請訓練證書；另為擴大宣教成效實施有獎徵答活動，計抽出 100 名同學，各獲得 200 元圖書禮券乙張。
綜觀整體訓練研習，圓滿成功，對日後本校防範學生意外事件自救救人助益良多。
- 二、95 年預備軍、士官考選，國防部訂於 1 月 24 日假北、中、南三考區同時舉行，本校應考人數計 386 人，各考區暨應考同學人數如下：
 1. 北區：假士林高商舉行，本校有 378 位同學應試。
 2. 中區：假台中技術學院舉行，本校有 6 位同學應試。
 3. 南區：假三信家商舉行，本校有 2 位同學應試。

為有效服務同學，本室援例成立海大考生服務站，由輔導教官 4 員組成，提供考場相關協助，適時為同學打氣、加油，為校爭取佳績。
- 三、本校一名資工系同學於寒假期間遭士林警分局警用巡邏車違規左轉追撞，不幸意外身亡，在此懇請各系所教師於放假前，適時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附件 九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12月5日協助聯合報、自由時報採訪食料科學會活動「罐中傳情」。
- 二、12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三樓會議室召開校務監督委員會，審議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9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三、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四樓會議室召開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已於12月15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四、12月9日配合民視綜藝大集合節目於本校勘景。
- 五、12月12日將本校11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六、12月12日發行12月份校務電子報，並寄發全校教職員學生。
- 七、12月13日召開主管會議。
- 八、12月13日中午12時於四樓會議室召開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 九、12月13日協助海洋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成果展新聞採訪。
- 十、12月13日協助藝文中心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新聞服務。
- 十一、12月16日將本室工讀金書面清冊及電子檔傳送就業輔組，俾利辦理工讀金核發事宜。
- 十二、12月19日協助藝文中心「李逸寧單簧管獨奏會」記者會新聞服務。
- 十三、12月20日協助藝文中心「愛因斯坦音樂會—紀念相對論發表一百週年」台北記者會新聞服務。
- 十四、12月26日協助「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力」—優良水產養殖場輔導、認證與產銷履歷制度研討會新聞服務。
- 十五、12月27日協助時報周刊採訪2006年具潛力明星產業，生技化妝品-食料系陳榮輝老師、優良水產品-養殖系冉繁華老師。
- 十六、彙整本校「大專校院國際化調查表」，並於12月27日函送教育部。
- 十七、12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三樓會議室召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 十八、本校消費者工作成果報告書已於94年12月28日函送教育部。
- 十九、12月29日赴中正大學參加2006年大專校院博覽會第一次協調會。
- 二十、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相關新聞處理及媒體服務。
- 二十一、學校關防、校長職名章等印信之管理，12月份申請用印共1,693份、公文用印約1,528份。
- 二十二、協助聯合報採訪報導本校活力霸小木屋餐飲。
- 二十三、1月4日配合中國時報報導校園高爾夫球場專題。
- 二十四、協助三立電視台節目「冒險奇兵」拍攝工作，介紹本校海研二號、輪機系水下技術研究室、溫水游泳池等。
- 二十五、1月10日配合蘋果日報製作年節專題報導，介紹本校育成廠商。
- 二十六、1月10日發行海報電子報-教育訊息篇。
- 二十七、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已於95年1月12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及1月19日上午9時30分延續召開完畢。
- 二十八、1月16日彙整本校蕭姓學生行政訴訟答辯狀及相關案卷資料函復高等行政法院

二十九、1月18日接待金陵女中至本校參訪，並安排在電機系實作課程。

三十、協助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新聞服務，分別在1月19、21、22、23日發布相關新聞。

三十一、1月24日發行海報電子報，有關本校頂尖研究中心獲教育部補助1.4億元。

三十二、本校用印業務已移至文書組，各單位申請印信請至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辦理。

三十三、新修正之大學法業經94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實施，其中具有急迫性須立即修正並報部之條文，本室已通知各相關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研擬修正。有關（1）校務會議組成的合法性，已於95年1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中，修正學生代表出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10分之1。（2）校務行政系統之自我評鑑，本室已與學術服務組研擬相關資料以作為校務評鑑的項目，此部分則不須報部。

三十四、為建製本校英文網頁，電算中心已統一網頁格式，請各院系所將格式中所缺漏的資料補齊，並由電算中心彙整後再送本室進行英文校對，俾利本校英文網頁能順利建製完成。

附件 十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本屆校長遴選於94年12月27、28兩日辦理5位校長候選人送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投票率高達九成五，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計有李國添、黃榮鑑（依姓名筆劃順序）2位校長候選人通過，翌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遴選，依審查意見推薦李國添、黃榮鑑2名為校長建議人選，由學校送請教育部擇聘中。

二、經過多年研議所擬具的大學法修正案，12月13日由立法院完成二、三讀立法程序，順利通過修正條文並於94年12月28日業經總統公佈生效。修正案分為6章，共計42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促進資源的整合：

為增進大學的經營效益、整合大學的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增列「大學合併」法源，且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或「跨校研究中心」。

（二）落實校長遴選之超然精神：

為使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不自限於學校內部體系，而以更寬廣的視野來遴聘適當人選，教育部經徵詢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全國教師會意見，獲致共識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分別是「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換言之，有「五分之四」的遴選委員是由學校推派或推薦產生，不僅尊重學校自主，更可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

另為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制的外部開放性，未來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將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三）大學組織及人事的鬆綁：

為活化大學組織彈性，未來大學對於內部組織享有自主組織權，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另為利於大學推動校務，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得置副主任，並放寬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原限制需具備教授資格）。

（四）強化人才培育機制：

因應科際整合趨勢，一方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讓學院得有教師編制且可辦理招生；另一方面大學得設跨系、所、院的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建立彈性學程。而將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選修讀博士班，學制將更為彈性化。

（五）確保高教品質並提昇大學運作效能：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參酌國外大學評鑑實施情形，將大學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教育部對大學的外部評鑑除應對外公告外，並得援引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的重要參考。

另大學因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的要求，其教師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因此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的規定。同時大學應對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的重要參考。

為打破目前大學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僵化的架構，強化教師評審的功能，未來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由大學自行決定，經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即可實施。

(六) 學習方式多樣以加速大學國際化：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是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另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份科目學分。

(七) 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

為了解學生對於大學法如何協助落實學生自治的意見，教育部先前舉辦「全國學生自治發展會議」，讓各校學生代表凝聚共識及具體建議，落實在大學法修正案。包括學生出席校務會議的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利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扶助並促進學生自治發展；學生會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以增進學生參與及學生會代表性；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的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的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本次大學法係採全案修正方式，法條內容變動幅度頗大，教育部將儘速與各大學校院、教師團體集思廣益，凝聚共識，配合研訂相關配套法規，擬儘速配合研議修改校內各種學則、辦法及組織規程等，以完備修法程序。

三、95年2月1日起本校將新聘專任副教授洪慶章、詹滿色、吳政郎3人及專任助理教授王勝平、何東垣、曾鈞懋、何平合等4人。

四、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環境，人事室一、二組預計於1月14日起整修辦公室至3月14日止，期間服務地點暫設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人事室仍竭誠為您服務。

五、有關95年慶生會活動舉辦方式，維持現行每季(3個月)舉辦1次，並訂於每季3、6、9、12月上旬，利用中午12時至13時舉辦，壽星人員併發給慶生禮券新台幣2,000元正。

六、口頭補充報告

(一) 本校將於3月13日辦理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

(二) 各單位移交清冊表格(格式如附件1)，需要使用之單位，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20移交清冊空白表格/各依需求下載使用。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業務移交清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位)交代表冊目錄

卸任(職稱、姓名) 茲將接收前任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交卸日止，任內經辦事項分別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移交新任接收。

計開：

表冊名稱	件數	附件	備註

卸任： (簽章)

新任： (簽章)

監交： (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位)印章戳記移交清冊					
印 章 銓 銜		印 章 銓 銜		印 章 銓 銜	
字 體		字 體		字 體	
顆 數		顆 數		顆 數	
印 模		印 模		印 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位)重要案卷、表卡、書籍移交清冊			
重要案卷、表卡、書籍名稱	前任移交 件數	現任移交 件數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位)保管財物移交清冊			
保管財物品名	前任移交 數量	現任移件 數量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位)未辦或重要未了案件移交清冊

案件類	文 號	發文機關	事 由	處理情形	備 註

交 代 清 結 證 明 書

查卸任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業
經分別列冊移交(新任職稱、姓名)會同監交人
(職稱、姓名)造冊逐項盤查清礎，接收無訛，依
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特此證明。

接收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十一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96 年度概算已開始籌編，關於 3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採購經費編列，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規定及教育部函示，應填妥送審表教育部先期審查，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相關表格已分送各一級單位，請配合於 95 年 3 月 1 日前送本室彙辦。
- 二、上項經費概算需求將全數編入 9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若經相單位審核刪減，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若屬政府補助款，亦將同時減列補助款，請各單位審慎核編。

附件 十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 本中心諮詢維護統計如下表(94 年 12 月份)：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行政資訊網	16
教務系統	8
試務系統(含網路報名系統)	1
學務系統	1
主機代管	5
校務主機(含備份系統)維護	2
學校網頁	8
E-mail	23
發廣播信	48
網路	16
單位網路維修支援	14
無線網路	8
宿舍網路	16
伺服器設備	41
資安	18
非同步教學系統	25
電腦教室系統	5
授權軟體系統	4
會議室管理	5
教室臨時借用	1

二、因教育部要求各校呈報「退學學生名冊」時，延修生須依年級分別呈報。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修改「退學學生名冊」程式，修改報表格式以符合教育部要求，於 12 月 8 日即完成程式修改，讓註冊組得以順利進行報部名冊繕製。

三、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止進行。本次選課於資料庫主機主記憶體增加至 2GB，同時提供二部 IIS 主機作選課服務，最高連線數提高至 1446 連線，大為提昇電腦選課服務品質。

四、94 年 12 月完成「網路不當使用公告系統」，針對遭校外檢舉或中心偵測到之網路不當使用行為，如濫發垃圾郵件、惡意攻擊、非法下載版權軟體及影片等等，均予公告於網站上，並視情節限制其網路使用，以遏止網路之不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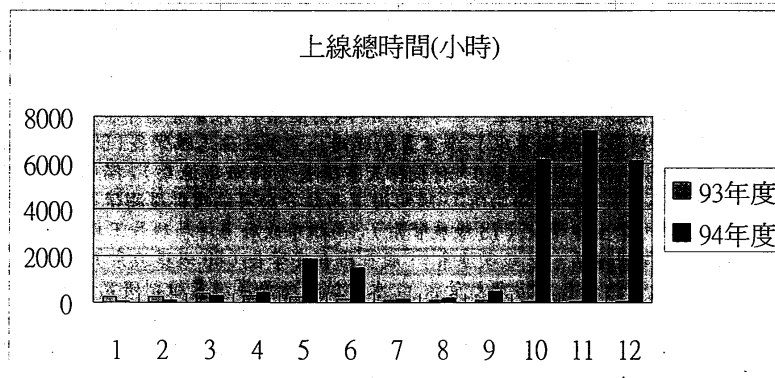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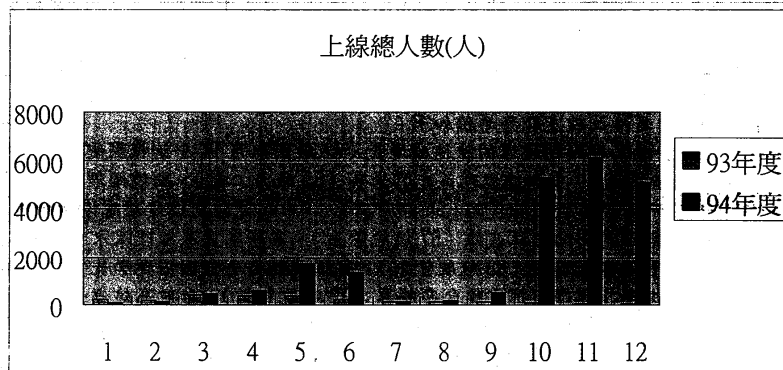
五、非同步教學系統

(一)、新增使用者約 37 人，本月有使用紀錄者約 676 人。

(二)、新增 94 下學期網路課程 9 門。

(三)、93、94 年度非同步教學系統上線總人數及上線總時間如下圖：

	93年度上線總人數(人)	94年度上線總人數(人)	93年度上線總時間(小時)	94年度上線總時間(小時)
1月	221	90	246.98	54.08
2月	196	121	223.82	91.33
3月	404	450	370.65	281.22
4月	355	600	269.98	408.5
5月	385	1764	238.4	1833.43
6月	247	1314	149.87	1466.55
7月	124	158	80.3	149.4
8月	125	204	79	193.62
9月	132	498	89.72	499.98
10月	90	5279	51.95	6139.58
11月	62	6134	43.75	7392.25
12月	66	5099	43.17	6078.6



附件 十三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一、94年12月5日接待『2005海峽兩岸技職教育與人力開發交流參訪團』，並邀請本校運輸技術系系主任廖坤靜教授、運輸技術系葉榮華教授、運輸技術系李台生教授、教育研究所所長羅綸新教授及基隆海事職校鍾志賢秘書，該會議由研發長黃登福教授主持，針對兩岸技職教育現況、發展座談交換意見，會後雙方交換禮物，為基隆上海兩城市首次的技職教育交流劃下完美句點。

二、94年12月8、9兩日日本中心陳主任與基隆校友會理事長施啟文學長（49級商船系）、理事劉建隆學長，共同南下高雄拜訪菁英校友，針對成立校友總會及行銷海大請益，在南區校友會長吳得贊學長（49級輪機系，現職新航漁業公司董事長）、陳金樹學長（48級商船系，現職三強船務公司副董事長）的陪同下，此行拜訪了長榮、陽明、中鋼、中船台航、高雄港務局、高雄海洋局及漁業署南部辦公室等單位近50位菁英校友，期能匯集校友力量，促使校友總會正式成立。

此次拜訪的校友名單及校友服務單位如下：

現職長榮海運貨櫃本部副總經理的陳進雄學長（61級商船系）；中鋼機械總經理的許文都學長（62級輪機系）；中船總經理范光男學長（55級系工系）、副總經理王克旋學長（58級系工系）、業務處經理陳俊昭（55級系工系）；中鋼運通副總經理盧俊東學長（61級系工系）、總經理特別助理林武雄（57級航管系）、業務處資深經理陳永順（93級航管系）、管理處管理師朱麗穎（83級航管系）；高雄港務局局長謝明輝學長（91級航管系）；海軍左營後勤指揮部指揮官陳台安將軍（92級航管系）；台航高雄分公司經理趙天榮學長（56級航管系）；高雄引水人辦事處主任丁漢利學長（63級環漁系）；海巡署南區海巡隊長敖曼偉（63級環漁系）；三強船務公司副董事長陳金樹學長（48級商船系）、總經理劉仁鳳學長（58級商船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陳哲聰學長（56級環漁系）、副校長周照仁學長（68級食科系）、總務長郭秋村學長（58級環漁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系主任陳朝清學長（91級環漁系博士班）、水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潘敏雄學長（82級食科系）、造船工程系系主任陳義麟學長（91級河工博士班）、休閒漁業研究中心俞克儉學長（89級環漁系博士班）、海洋環境工程系吳秀賢學長（70級電機系）、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王三一學長（60級商船系）；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主任曹宏成學長（92級環漁碩專班）；漁業署南部辦公室主任孫志鵬學長（65級環漁系）、副主任李錫珍學長（65級環漁系）、科長林天賞學長（64級環漁系）；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經理劉森榮學長（88級海法所）、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協理鄭廣剛學長（63級航管系）、高雄分公司李生智學長（78級航管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科長王以仁學長（72級環漁系）、科長劉鐘麟（72級環漁系）、股長羅長安學長（80級環漁系）；台灣撈電股份有限公司陳靜怡學長（83級航管系）；水產試驗所海洋漁業組副研究員王敏昌學長（62級環漁系）、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林俊辰學長（64級環漁系）。

三、與本校南部地區校友服務的機構單位多次合作的高雄華王大飯店，為爭取為海大校友、教職員學生更多的服務機會，於94年12月12日由本中心代表簽署『客房優惠合約』，即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凡持本校校友證或服務證、學生證，即可以優惠房價住宿並享有服務禮遇，優惠內容請詳見校友服務中心網頁：www.alumni.ntou.edu.tw。

四、業經本中心統計94.01.01-94.12.31校務基金捐款共137筆捐款數，累計金額為4,411,363元。

五、本中心於94年12月16日出版第28期校友簡訊，上網刊登並寄發7500份給各地校友。

- 六、本中心陳主任於94年12月18日深圳學術研討會結束後，前往香港與香港校友會會長及校友們聚餐，校友們十分熱絡，此次聚會溫馨期待下次能於母校再敘。
- 七、本中心於94年12月20日寄發新年賀卡給海內外校友會、傑出菁英、94年度捐款者及碩專班等共計956位校友/捐贈者。
- 八、為關心各地校友的近況及傾聽校友的建言，本中心在主任帶領下訪視各地；為表示感謝各地校友熱情地接待，本中心於94年12月22日將當時拜會的剪影及感謝的心意，製作照片及感謝函寄給各地校友以茲留念。
- 九、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
- 十、本校校務基金(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捐款明細統計表如附件2。

附件 1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5 年 12 月份

辦理借書卡	辦理校友卡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證書	拜訪校友	校友協尋	更新校友資料	訊息公告	寄發各類文宣	徵才訊息	校友來訪接待	捐款感謝函寄發
1 件	6 件	3 件	2 件	3 件	約 50 位	1 件	142 筆	3 件	3 筆	1 件	2 件	19 件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5 年 12 月份	
辦借書卡	12/19 顏佳德
辦校友卡	12/6 顏定慧、12/12 孫藍天、12/13 施淵源、12/13 董錦惠、12/21 吳孟樺、12/19 顏佳德
申請成績單	12/20 彭永松、12/5 孫冬梅、12/30 陳炳仲
申請電子信箱	12/5 林立峰、12/30 施嘉榮、12/21 吳孟樺
申請畢業證書	12/20 彭永松、12/5 孫冬梅、12/30 陳炳仲
校友資料諮詢	12/5 洪嘉鴻
更新校友資料	142 筆
訊息公告	12/15new/第 28 期校友簡訊出刊！、12/23 校友服務中心給全體海大校友的一封信、12/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5 年度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拜訪校友	12/8、12/9 拜訪南部菁英校友等 50 位校友、12/23 拜訪高雄陳金樹學長
校友來訪接待	12/28 林樂輝、12/29 陳明仁、
捐款感謝函寄發	12/5 陳美妙、12/5 陳錫坤、12/5 李美玉、12/5 廖德政、12/5 林樂輝、12/5 林宗新、12/6 黃海實業有限公司、12/6 任聯萍、12/6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12/7 曾子良、12/16 第一商業銀行、12/16 曾金樹、12/20 陳宇斌、12/23 林靜怡、12/23 歐綺亞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2/30 王寶根、12/30 陳明仁、12/30 張建仁、12/30 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
各地區校友會網頁	12/8、12/9 拜訪南部菁英校友等 50 位校友活動花絮、
地區校友會	12/8、12/9 拜訪南部菁英校友等 50 位校友寄發感謝與活動照片花絮
寄發文宣	12/15 寄發 1000 份賀卡給校友、12/20 寄發第二十八期校友簡訊 7500 份、12/21 寄發拜訪南部菁英校友等 50 位校友感謝函與活動照片花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附件 2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2385	陳美妙	1,000	12.05	校務基金
2386	陳錫坤	1,000	12.05	校務基金
2387	廖德政	1,000	12.05	校務基金
2388	李美玉	1,000	12.05	校務基金
2389	林榮輝	1,000	12.05	校務基金
2390	林宗新	10,000	12.05	材料工程研究所專用
2391	黃海實業有限公司	56,000	12.06	黃海實業有限公司黃鵬海先生獎助學金
2392	任聯萍	2,130	12.06	輪機工程系推展系務專用
2393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60,000	12.06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2394	曾子良	30,000	12.06	本校博幼社赴台南縣下營鄉大屯村大屯國小辦理寒假學習營用
2395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0	12.07	校務推展、獎助學金用
2396	曾金樹	10,000	12.16	海洋法律研究所用
2397	陳字斌	50,000	12.20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專用
2398	林靜怡	30,000	12.23	海法所使用
2399	歐綺亞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	12.23	育成中心廠商回饋金-育成中心自籌款
2400	王寶根	10,000	12.22	校務基金
2401	陳明仁	6,000	12.30	海科系博基科技獎學金
2402	張建仁	2,000	12.30	本校人事室業務費
2403	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30	推廣工學院（含中國工程師海大學生分會）業務
2404	胡恆毅	10,000	12.30	獎助學金
2405	陳榮輝	10,000	12.30	生命科學院館興建
總計	21 筆	792,440 元		

附件 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人事

- 一、本學院 94 學年度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推選委員已選出，各系委員分別為周和平教授、李台生教授、余坤東教授、王正平教授、遴選委員分別為崔延紘教授、廖坤靜教授、李選士教授、張文哲教授，並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校評會核備通過。
- 二、學院 94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於 94 年 12 月 29 日舉行，選出院級優良教師三位分別為盧華安副教授、邵泰源助理教授、黃道祥副教授。

學術演講

- 一、輪機工程系 94 年 12 月 15 日邀請明新科技大學陳俊隆副教授蒞校演講，主講「綠色能源－從風力發電技術談起」。
- 二、船學系 94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徐坤龍教授主講「核能動力系統」。
- 三、輪與航海科學系於 94 年 12 月 21 日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第三組林村基副組長校演講，主講「高速鐵路機電系統」。
- 四、輪機工程學系 94 年 12 月 22 日邀請中船基隆廠黃宏志廠長蒞校演講，主講「船廠管理與經營」。
- 五、輪機工程系於 94 年 12 月 29 日邀請臺灣檢驗公司竹正高副總裁蒞校演講，主講「進出口與公證檢驗」。
- 六、航運管理學系於 94 年 12 月 31 日邀請 Principle engiieer of EMC Documentum 魏樹生博士蒞校演講，主講「知識管理過去、現在與未來」。

學術研討

- 一、運管理學系顏進儒教授獲國科會核定通過 95 學年度(第 44 屆)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研究期限 4 個月，研究主題「飛航組員與管制員疲勞對機場附近飛航作業影響之研究」。
- 二、學院輪機系陳維新教授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至印度孟買參加 2005 年亞洲氣膠會議 (2005 Asia Aerosol Conference)。該學術研討會主要針對大氣物理與化學、空氣污染及材料科技(特別是奈米顆粒)等進行討論與學術交流。
- 三、本(2005)年 12 月 15-16 日於深圳由深圳航海協會主辦，香港海運學會、臺灣航運學會協辦之「2005 海峽兩岸暨香港航運物流研討會」，林光教授發表「港口實施 ISPS Code 防恐措施及相關民事責任」、陳基國教授發表「港埠資源投資管理之整合策略規劃方法」、倪安順助理教授發表「海峽兩岸航貿運量與香港中介角色探討」。
- 四、本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 9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全國船舶交通管制中心(VTS)研討會」。分別邀請海巡署海洋總局邊子光副總局長、花蓮港務局王鐘雄局長二位專題演講，並於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進行專題討論，於下午 3 時 10 分在欲罷不能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 五、開南管理學院於 9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2005 第三屆十校聯盟航運學術研討會」，本學院計有張志清主任發表「提昇港口安全品質-採取 ISPS Code 措施及相關民事責任」、劉金鳳教授發表「不定期航運業每股盈餘成長之敏感度分析」、「建立定期航運業智慧資本衡量指標之研究」、田文國講師發表「過量空氣係數與柴油機的性能效應」、蘇育玲助理教授「基隆國際港埠核心資源與智慧資本之研究」、林彬副教授發表「AIS 及 ARPA 在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上之功能比較」、倪安順助理教授「運輸在國家物流扮演角色-SEM 驗證」。
- 六、天津理工大學李軍校長、張寶峰教授、榮雷副院長等一行 3 人於 94 年 12 月 28 日蒞臨本校，拜訪校長做一簡短學校介紹及雙方交流意見後，隨即參訪本學院。由林院長

陪同參觀操船模擬機、柴油引擎實驗室、能源實驗室、輪機模擬機、輪機主機模擬機，並於本學院會議室舉行座談。

- 七、本校執行中央研究院「海洋能源開發研究」計畫，於94年12月30日於本學院會議室舉辦「海洋能源之研究與開發座談會議」，共有包括本校、台肥公司、台電公司、工研院、台大...等單位學者專家20人與會，由黃榮鑑校長主持，共同研討海洋深層水之開發利用、海洋能源技術、研發現況、開發海洋能源之具體作法等，同時凝聚推動海洋能源發展之共識。

其他

- 一、校外實習組鍾添泉組長及商船學系周和平教授的協助之下，本學院於94年12月1日(星期四)召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次座談會」，計有本學院廖主任、王主任、各系同仁及張教務長、人事室陳主任等共約20人與會，會中討論技術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原則、促成設立培養航運人才的博士班、建議修訂教評會升等辦法等。另請校外實習組鍾添泉組長就本校現有的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研擬修訂草案後，再另行召開第三次座談會。
- 二、學院「林院長與新生座談會」於94年12月08日下午3時30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會中林院長介紹本學院的組織架構、師資、教學、研究、訓練、及與業界的交流，並介紹河北遠洋航運公司獎學金，及畢業後出路。簡報結束，進行第一階段有獎徵答，有17位同學獲得有紀念價值文件夾乙個，Q&A時間之後，再進行第二階段有獎徵答計有6位同學獲得紀念筆乙支。透過有獎徵答活動，使同學們更加的認識本學院，也在歡笑中結束了此一座談活動。
- 三、本學院於94年10月26-28日實施「ISO 9001:2000 管理系統證書」定期(年度)稽核、「DNV 海事院校分級規範」定期(年度)稽核、「DNV 海事訓練中心分級規範」定期(年度)稽核及「DNV 海事模擬機中心分級規範」(1996年版)品質標準系統定期(年度)稽核，於12月14日接獲通過證書。

附件 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1、食科系 94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系主任遴選事宜，12 月 19 日辦理甄選系主任意見調查投票，經系上專任教師投票推薦 2 位參選人，簽請校方擇聘。
- 2、生技所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刊登甄聘教師廣告，擬甄聘教師之專長領域為：生物物理化學、藥物化學、功能性基因體、功能性蛋白質體、細胞生物學、免疫學、生理學及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二、課務

1. 學院 94 年 12 月 15 日於海洋廳辦理學習促進課程。
2. 食科系 9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研究所甄試報告，食品科學組及生物科技組共有 24 位同學報到。
3. 養殖系 95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入學於 95 年 1 月 2 日辦理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
4. 海生所預計 95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 1 名及合聘教師 1 名，業經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已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待審中。
5.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4 年 12 月 29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第三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 學院 9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教師申請之基因重組同意書。
2. 學院 94 年 12 月 16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劉秉忠推廣教授等三人至台灣東北角辦理九孔繁殖講習，輔導漁民。
3. 學院 95 年 1 月 3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陳報漁業署計畫「加強漁業教育及推廣合作計畫」成果報告。
4. 養殖系沈士新主任及劉秉忠副教授於 94 年 12 月 5 日獲邀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台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十)「養殖漁業發展方向之探討」，分別於會中擔任主持人及學界代表。
5. 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 94 年於 12 月 26 日主辦「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力--優良水產養殖場輔導、認證與產銷履歷制度」研討會。
6. 養殖系於 94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日本國信州大學小野里坦教授舉行學術演講（講題：染色體操作在水產養殖上的應用）。
7. 海生所 94 年 12 月 7 日本所邀請陳國勤博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助研究員)專題演講「Ecology, regional and seasonal changes of barnacles: comparisons of rocky intertidal ecology along the latitudinal gradient from Japan, Taiwan and Hong Kong」。
8. 海生所 94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研究生研究成果壁報展示比賽」，成果亮麗吸引眾多師生駐足參觀，及三家平面媒體採訪報導。
9. 海生所與本校姐妹校法國里爾大學雙邊學術交流合作下，該校薦派博士先修生 BERYND DELPHINE 於 9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在海生所進行短期研究。
10. 海生所陳天任所長、劉秀美教授、黃將修教授、程一駿教授、陳義雄教授等五位

老師組團於94年12月19日至21日前往韓國濟州大學共同舉辦「海洋大學與濟州大學海洋生物共同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並商討建立雙聯學位之議題。

四、其他

1. 學院94年12月22日召開院經費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95年度經費分配事宜。
2. 學院94年12月22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暨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議。
3. 食科系94年12月2日參加94學年教學卓越計畫之成果展包含參觀與海報展出。
4. 菲律賓養殖漁業研究小組於94年12月2日參訪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5. 生技所於94年12月30日及95年1月2日辦理9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到作業，共計14位甄試生報到。
6. 生技所於94年12月21日舉辦聖誕餐會，邀請全所師生一起同樂。

附件 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94 年 1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環漁系莊守正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提送外審；環資系方天熹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提送外審；環資系陳宏瑜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提送外審；海資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核備；海資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核備；海資所「教師新聘辦法」修正案核備；環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環態所「教師升等辦法」備備；環態所「教師新聘辦法」核備。
- (二)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本院 95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及額度；並訂定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 (三)環漁系客座副教授張彰華博士於 12 月 11 日到校報到，講授：海洋污染防治。
- (四)環資系 95 年 8 月起擬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 名，業經該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及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擬新聘梁興杰博士為副教授，黃千芬及李宏仁二位博士為助理教授，依程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
- (五)應地所李昭興教授申請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一年，已於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通過。
- (六)應地所教師評估作業，依該所教評會討論決議為：李昭興教授及陳明德教授符合終身免評估資格；王天楷教授、周錦德教授及洪奕星教授符合五年內免評估資格；張翠玉助理教授為新進教師，本年度可免評估。
- (七)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 12 月 1 日擔任台肥公司與海洋大學共同開發海洋深層水一觀光休閒產業小組召集人。
- (八)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 12 月 1 日當選臺灣農業與資源經濟學會第 3 屆理事。
- (九)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 12 月 1 日當選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第 27 屆理事。
- (十)環態所三位教師新聘案已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洪慶章博士新聘為專任副教授，何東垣博士新聘為專任助理教授，曾鈞懋博士新聘為專任助理教授。三位擬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聘。
- (十一)環態所完成『專案助理』王麗真小姐聘任程序，擬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聘。

二、課務

- (一)王正松教授預定於下學期在應地所開設博士班「波線疊加」課程。
- (二)應地所 94 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2 門網路教學課程(多頻道震測資料處理、氣候變化的奧秘)、2 門全程英語教學課程(地球系統科學 II、古海洋學特論 IV)與 3 門補強教學課程(氣候變化的奧秘、多頻道震測資料處理、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處理)。
- (三)應地所王天楷教授開設的「計算機在地球科學的應用」榮獲 94 年度第一學期網路教學優良獎。
- (四)海資所於 12 月 8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 (五)海資所於 12 月 9 日排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 (六)環態所於 12 月 30 日完成 95 年度本所碩士班 3 名正取生報到手續。三名研究生為陳旺緯(男)，劉家榕(男)，郭威廷(男)，備取生(1 名)將於 95 年 1 月 2 日報

到。

三、學術演講

- (一)本院倪院長於12月2日參加海資所安排菲律賓養殖漁業研究小組餐敘，並討論參訪養殖漁業經營與研究發展。
- (二)本院倪院長於12月8日受邀擔任2005年東海、南海作業水域漁業資源共同維護研討會主持人。
- (三)本院倪院長配合9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學習促進課程-院長時間，於12月15日以學生與院長座談內容方式開課。
- (四)本院倪院長於12月20日參加本校與越南水產大學簽約典禮，隔日由院長率領本院學者在環漁系館一同與其座談，互相交流漁業相關研究發展並安排參觀衛星遙測研究室。
- (五)本院倪院長於12月26日參加本校與法國里爾科技大學簽約典禮。
- (六)環漁系於12月4日邀請日本大學谷內透教授蒞臨該系演講，講題：與野生動物共存的願景。
- (七)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12月2日陪同World Fish Center/ SEAFDEC及菲律賓農業部專家學者來校訪問及養殖漁業座談會。
- (八)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12月15日擔任2005年東海、南海作業水域漁業資源共同維護研討會主持人。
- (九)海資所12月10-11日莊慶達所長、劉光明教授、王世斌老師分別於臺灣水產學會年會擔任漁業資源組論文發表主持人。
- (十)海資所12月10-11日碩二學生林中暉、黃資智、張瑞涵、莊立在及碩一學生李美鈴於臺灣水產學會年會發表研究論文。
- (十一)海資所於12月15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陳瑤湖教授蒞所演講，講題：「世界與臺灣養殖漁業現況與未來」。
- (十二)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12月15日出席2005年東海、南海作業水域漁業資源共同維護研討會檢討會。
- (十三)海資所邱文彥教授於12月17日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廳，主辦「2005海洋博物館營運與海洋文化資產保護國際研習會」。
- (十四)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12月20日出席94年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訪視報告彙整會議。
- (十五)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12月21日接待基隆市忠孝國小施奈良校長及該校老師12人來所參訪，莊所長並做專題演講，主題：海洋一科技、休閒與社區發展。
- (十六)海資所於12月22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黃沂訓副教授專題演講，主題：水產養殖的管理與規劃。
- (十七)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12月26日出席優良水產養殖場輔導、認證與產銷履歷制度研討會及報告人，報告主題：「臺灣水產品消費偏好及願付價格之探討」。
- (十八)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12月28日為讓學生教學理論與實際相互印證，帶領修課學生至東北角風景管理處、台電龍門施工處、貢寮卯澳社區發展協會做「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課程校外教學。
- (十九)海資所於12月29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冉繁華助理教授專題演講，主題：「養殖漁業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與電子化管理」。

四、其他

- (一)環漁系於12月1日參加本院舉辦之桌球比賽，該系由倪院長率隊參加並榮獲冠軍。

- (二)環漁系於12月5日配合學校環安組進行該系實驗室公共安全檢查。
- (三)環漁系多位教師於12月10-11日前往屏東科技大學參加台灣水產學會論文發表會。
- (四)環漁系95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入學於12月12日放榜，本次碩士班推甄該系共錄取人數為：甲、乙組各正取5人，備取3人。
- (五)環漁系於12月30日辦理95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入學正取生報到。
- (六)環漁系於12月30日召開系教師評審會議。
- (七)環資系自94學年度起由系上教師自由捐款成立「海洋環境資訊系師長獎學金」。94年度核給二年級何芃、三年級陳秀睿及四年級劉鈞偉等三位同學，業於12月29日假系館中庭由何主任主持全系導師、學生聯合會議，頒發獎金新台幣6,000元及獎牌一面以資鼓勵。
- (八)環資系大三張琇琴同學因重症昏迷在家療養(現已休學)，經班導師方天熹老師進一步瞭解，該生目前仍處昏迷狀態，考量其家屬照顧該生所面臨之重大經濟負擔與精神壓力，由系上老師發起共同捐款，加計日前系友會所募，存放系上保管之急難救助金新台幣38,000元整，合計共新台幣60,000元整，委由方天熹老師與軍訓室陳賢瑛教官，代表該系前往探視並慰問家屬。
- (九)應地所實驗室安全巡迴輔導工作，已於12月1日上午完成，應地所各實驗室大多符合相關規定。
- (十)應地所於12月3日辦理海資杯桌球比賽，共有10隊70人參加，最後由環漁系奪冠，苦海女神龍隊獲得亞軍，應地所A隊獲得季軍。
- (十一)應地所李昭興教授、陳明德教授、張翠玉教授於12月3日至12月6日參加美國地球物理學會聯合會議。
- (十二)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於12月7日至12月12日參加IMAGES 2005年科學暨執行委員會會議。
- (十三)應地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口試，錄取2名一般生。
- (十四)應地所於95年度六位老師共申請9件國科會計畫。
- (十五)應地所於94年度六位老師共發表SCI期刊論文10篇，其中責任作者5篇。
- (十六)海資所於12月1日組隊參加海資院辦理院際桌球比賽。
- (十七)海資所於12月8日徵選出所徽LOG第1、2名。
- (十八)海資所於12月22日舉辦師生聯誼餐會。
- (十九)海資所12月30日95學年度甄試招生正取生報到。
- (二十)環態所實驗室庶務驗收完成。

1 附件 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1. 本院系工系擬增聘周一志專任助理教授及造船學程鄭正龍、黃國哲、劉志宏三位兼任講師。
2. 簽送本院教師評估小組成員送校教評會核備。

二、課務

1. 本院系工系 94 學年第二學期授課增加『造船學程』相關課程。
2. 本院材料所自 95 學年起兩組組別更名為：「甲組」改為『金屬材料組』；「乙組」改為『營建材料組』，並自 95 學年度起正式向外招生。
3. 本院各系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業於排課完成，並完成第一階段選課工作。

三、演講

機械系

1. 94.12.7：明道管理學院材料所蕭永嘉老師：
小腦模型應用於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非線性系統建模。
2. 94.12.14：清大動機系王偉中老師：光測力學原理和應用之簡介。
3. 94.12.21：工研院機械所所長吳東權博士：精密機械技術之創新研發與應用。
4. 94.12.28：中山科學院王政盛老師：飛翼船的發展現況。

系工系

1. 94.12.16 韓碧祥董事長 題目：中信造船的發展史及未來展望。

河工系

1. 12 月 1 日邀請科威特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的 Dr. Abdullateef M. Al-khaleefi 演講，講題” Application of Lagrange multiplier method to first order Professor shear deformation theory for plates with clamped edges.” 及” On thermal buckling response of all-edge clamped cylindrical panels.”。
2. 12 月 8 日邀請藍炳樟演講，講題” 桃園地區用水及水質改善”。

材料所

1. 94/12/9：黃博男先生--加勁材料於生態工法之應用實例。
2. 94/12/16：余明昇博士--氬能應用之現況與奈米儲氬碳材之研究。
2. 94/12/23：余承聖博士--壓電陶瓷材料之特性及應用
3. 94/12/30：吳泰伯博士--高介電薄膜之原子層化學氣相沈積

四、其他

1. 理本院教師評估相關事宜。
2. 遴選出本院優良教師：吳志偉教師、張建仁教師、張景鐘教師。
3. 由院長及材料所朱所長接待越南水產大學校長及其助理參訪工學院設施及實驗室。經座談結果--將於 95 學年度起約有 2-3 名學生至本院材料所申請就學。
4. 本院材料所朱所長率領約 10 餘名師生，於 11/30-12/2 赴淡江大學參加 2006 年材料年會。
5. 12 月份計召開：院務會議、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主管座談會議。

附件 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1. 94 年 12 月 9 日依據總務處保管組通知，推選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名，經推薦由通訊系鄭振發老師擔任。
2. 9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於台南成功大學舉行的 2005 台灣光電科技研討會光電所多位教師(江海邦教授、林泰源副教授、黃智賢助理教授、蔡宗儒助理教授、洪文誼助理教授、羅家堯助理教授)及研究生(一年級 13 人、二年級 16 人)前往參加。
3. 94 年 12 月 15 日依據學務處課指組通知，推選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名，經推薦由資工系許玉平老師、通訊系曾慶耀老師擔任。
4. 9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通訊系辦理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5. 94 年 12 月 27 日電資學院教評會通過新聘許奮輝博士、鄭錫齊博士為資工系專任教師。
6. 電機系已獲校教評會通過，自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新聘吳政郎博士為專任副教授。
7. 電機系已獲校人評會議通過，由王德棋先生擔任技佐，人事室已發函商調中。
8. 光電所江海邦教授榮獲 94 年度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鍊德青年光學工程獎章』。
9. 光電所江海邦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林經綸及陳智偉榮獲 2005 年度 OPT2005 台灣光電研討會壁報論文獎。

二、課務

1. 94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 電機系 95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共 88 人，招收 34 名已全數辦理報到完畢。
3. 電機系規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計有電磁波、電子學、電路學(一下、二下)、工程數學及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等五門課程。
4. 資工系 94 學年第二學期支援全校微積分課程共 19 班。
5. 資工系 94 學年第二學期支援電子商務學程課程共 2 門。

三、學術演講

1. 94 年 12 月 1 日通訊系邀請林君明博士至本系演講，講題為「以 DSP 為平台之 GPS/DR/ GIS 與聲控整合式載具平面導航系統設計」。
2. 94 年 12 月 8 日光電所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果尚志博士演講，講題為「三族氮化物半導體之成長及其物性研究」。
3. 94 年 12 月 15 日 資工系邀請陳鵬升教授演講，講題為「probabilistic pointer analysis」。
4. 94 年 12 月 15 日通訊系邀請張本孚先生演講，講題為「汽車導航及通訊系統之簡介說明」。
5. 94 年 12 月 15 日光電所邀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系副教授羅光耀博士演講，講題為

「介面與表面光電量測」。

6. 94年12月16日，電資學院邀請美國西北大學材料工程系張邦衡教授演講，講題為「Photonic phenomena in ZnO nanostructures」。
7. 94年12月20日，電資學院邀請康乃爾大學工學院院長 Prof. W. Kent Fuchs 至本校參訪及演講（地點：電機系 EE1-206 視聽教室），講題為「The Futur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the U.S.」。
8. 94年12月22日通訊系邀請陳鏡明博士演講，講題為「IPTV Network and Video Compression Trend」。
9. 94年12月22日光電所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劉立基博士演講，講題為「玻璃的析晶與量子點的研究」。
10. 94年12月29日電機系邀請鍾國亮教授演講，講題為「inverse halftoning algorithm using edge - based lookup table approach」。
11. 94年12月29日通訊系邀請周雲雄教授演講，講題為「馬可夫過程簡介」。
12. 94年12月29日光電所邀請交通大學光電系教授林恭如博士演講，講題為「新穎奈米矽晶發光材料與元件」。
13. 95年1月3日電機系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正昌副理演講，講題為「行動電話全球認證及測試法規介紹」。
14. 95年1月5日光電所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客座教授--鄭功榮博士演講，講題為「Ultrafast optical studies of nitride-based semiconductors」。
15. 95年1月19日光電所邀請統寶光電專案課長--陳政欣博士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of LTPS-TFT LCD」。

四、其他

1. 94年12月13日通訊系寄送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通知函。
2. 94年12月20日資工系張雅惠老師至海山高中招生宣導。
3. 94年12月22日召開電資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4. 94年12月22日電資學院院長與大一新生座談會。
5. 94年12月27日召開電資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附件 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通識中心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黃駿老師 1 員，刻於校教評會審議中；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聘任兼任副教授胡愈寧老師 1 員。

外語中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聘任兼任講師吳豔霞、丁廣韻、陳鳳儀老師等 3 員；停聘簡素玫兼任講師 1 員。

二、課務：

經濟所

本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請加拿大紐芬蘭大學曹有盛教授，蒞校客座，曹教授，將開授二門專業課程，分別為漁業經濟與管理專論及數量與研究方法。

通識中心

(1) 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後，為免與原 8 學分之通識課程混淆，經 94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8 學分的通識課程將改稱「博雅課程」。

(2) 有關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已初步完成，將繼續檢視有無錯誤之處，以利學生 12 月 16 日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外語中心

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舉辦下列講座，講員及講題如下：

(1) 12 月 16 日，陳鳳儀演講：「英文的標點符號」。

(2) 1 月 2 日，吳艷霞演講：「學生領袖的特質」。

三、學術演講：

海法所

12 月 10 日，外貿協會董事長許志仁先生演講『加入 WTO 後對我國貿易制度之變化』。

經濟所

(1) 12 月 9 日，淡江大學產經系楊志海教授專題演講，主題為 Employment Effects of Innovations - Microeconomic Evidence from Taiwan。

(2) 12 月 16 日，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冼蔚菟教授專題演講，主題為 The Effectiveness of Margin-Setting with Historical, Implied, or Realized Volatility。

(3) 12 月 23 日及 30 日，美國夏威夷大學梁炳新教授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 Linkages of Fisheries Sectors to Hawaii's Economy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Longline Fishing Regulations 及 Modeling Sea Turtle Hawaii's Longline Fishing。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2 月 22 日 八斗國小林美琴主任主講「社會教材教法主題統整教學示例」。

通識中心

(1) 《品格教育專題講座》品格決勝負---未來菁英人才的趨勢

- 11 月 22 日，吳靖國助理教授講「自省與成長」。
- 12 月 13 日，楊崑山總裁講「領導者的品格與能力」。
- 12 月 20 日，臺師大王秋絨教授講「樂在自學」。
- 12 月 27 日，戴勝益董事長講「企業家的人格特質-品格教育」。

(2) 《卓越大師講座》

- 12 月 1 日，采風樂坊音樂總監吳宗憲講「傳統絲竹的當代思維--談采風樂坊」。

- 12月8日，行政院環保署署長張國龍講「從生態環境談擴張主義與人類的前途」。
- 12月15日，京劇名伶魏海敏講「揭開經濟的神秘面紗」。
- 12月22日，104人力銀行董事長楊基寬講「問題的滋味」。
- 12月29日，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姚文智與聽眾座談。

(3)《海洋文化史專題》

- 12月15日，朱德蘭教授講「近代長崎華商在東亞地區的貿易活動(1861-1945)」。

外語中心

11月28日，台大外文系奚永慧教授講「如何成為英文高手：從閱讀紐約時報談起」。

四、活動：

海法所

為強化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特於95年1月20日、1月21日舉辦「9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

外語中心

- (1) 林綠芳老師經多日籌畫，於11月30日舉辦第一屆英文作文比賽，參賽者計有38位。在90分鐘完成寫作。得獎名單如下：
 - 第一名 岳葳仲（食科三）
 - 第二名 胡冠璇（資工四）、吳培綺（食科四）
 - 第三名 林佳臻（食科三）、徐于晴（航管二）
- (2) 薛梅老師經多日策畫，於12月5日舉辦第一屆英文演講比賽，並邀請黃校長及張教務長蒞臨指導。該比賽之全程均使用英文，無論上至孫院長之開幕致詞，居間兩位學生之主持，及至最後台大外文系奚永慧教授之講評，均以英文進行。比賽共有23位學生參與，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先準備演說，挑選出6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的即席演講比賽。結果共錄取6名學生。頭三名如下：
 - 第一名 孫啟棠（食科三）
 - 第二名 岳葳仲（食科三）
 - 第三名 郭乃瑜（航管四）
- (3) 陳慧珍老師於12月29日舉辦一場活潑有趣的「Web Quest」比賽，共有32位學生參賽，採兩人一組之方式比賽。比賽時間計60分鐘，比賽題目現場公布，參賽者藉查詢日本網站之日文網路資源，以完成指定的網路探究任務，且需以日文回答相關問題。所有參賽者均發表成果後，經在場全體參賽者互相評分，以決定出一組優勝者。比賽結果共錄取4名學生（優勝獎各2位，最佳商業價值獎各2名）。得獎名單如下：
 - 優勝獎 黃祖虹（機械所一）
 - 優勝獎 廖聿勳（河工所一）
 - 最佳商業價值獎 林仕庭（電機四）
 - 最佳商業價值獎 林子巽（海科三）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 (1) 12月2日辦理94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主題為「甄試準備（一）：第一次模擬筆試測驗」。
- (2) 12月21日舉辦聖誕晚會，師生同歡，促進彼此感情。
- (3) 12月9、10日與臺灣教育傳播與科技學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教育資料館合辦「2005年教育資訊傳播與科技」國

際學術研討會，約有 250 人參加。

五、榮譽：

經濟所

- (1) 本所江福松教授指導之研究生黃淑惠論文「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之願付價值-條件評估法與拍賣實驗之比較」，及孫金華教授指導之研究生吳苗芳論文「WTO 杜哈回合關稅減讓對台灣漁業的影響-漁業部門均衡模型之應用」，分別獲得台灣農村經濟學會 94 年度農產消費行為及農業政策與發展經濟最佳碩士論文獎，94 年 12 月 10 日假台灣農村經濟學會年會於中興大學頒獎。
- (2) 本所江福松教授指導之研究生胡靜書論文「漁產品消費者行為與冷凍裹粉鯛魚塊願付價值」，及廖聖惠教授指導之研究生練蕙玉論文「消費者網路及電視購物行為之分析-以農漁產品為例」，分別獲得中華農產運銷協會 94 年度優良農產運銷碩士論文獎，94 年 12 月 16 日假年會於中興大學頒獎。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教學講義每學期每一科目每一學分以 A4 二十八張為限或以 B4 二十張為限或以 A3 十四張為限或以 B5 四十張為限，份數以修課學生數另加百分之十計印， <u>碩士在職專班以 2.5 倍計算</u> 。為避免稿件擁擠，請儘量於寒暑假期間交印。	教學講義每學期每一科目每一學分以 A4 二十八張為限或以 B4 二十張為限或以 A3 十四張為限或以 B5 四十張為限，份數以修課學生數另加百分之十計印。為避免稿件擁擠，請儘量於寒暑假期間交印。	碩士在職專班繳交學分費為碩士班 3 倍，故建議教學講義張數以 2.5 倍計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處理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需複印之教學講義或公務文件均需填寫申請單，依交稿先後為序；公務文件交稿後三天內交件，教學講義七天內交件。公務文件如係急用，單位主管可以急件優先處理。
- 第三條 凡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以能直接複印，格式以 A3、A4、B4、B5 為限，且以黑白複印為限，不合者不便印製。
- 第四條 公務文件係公務通知、例行會議資料和會議紀錄、及經校長核可之相關公務用文件。
- 第五條 教學講義及著作權之注意事項：
- 一、 教學講義係指本校教師授課所必要之課程大綱及教師自行撰寫之補充教學資料。
 - 二、 本校教師交印之教學講義，須節錄或採用他人著作時，應依著作權法規合理使用，並在原稿明示其出處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 三、 所交印之教學講義，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導致版權糾紛者，由申印教師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教學講義每學期每一科目每一學分以 A4 二十八張為限或以 B4 二十張為限或以 A3 十四張為限或以 B5 四十張為限，份數以修課學生數另加百分之十計印。為避免稿件擁擠，請儘量於寒暑假期間交印。
- 第七條 整本中、外文書籍、期刊、及博碩士論文翻印，及不屬於教學範圍內之稿件，恕不受理。
- 第八條 為求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字跡清晰顯明，手稿請勿雙面書寫，其大小以長 30 公分，寬 20 公分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第十條 本校為有效處理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特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一條 凡需複印之教學講義或公務文件均需填寫申請單，依交稿先後為序；公務文件交稿後三天內交件，教學講義七天內交件。公務文件如係急用，單位主管可以急件優先處理。

第十二條 凡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以能直接複印，格式以 A3、A4、B4、B5 為限，且以黑白複印為限，不合者不便印製。

第十三條 公務文件係公務通知、例行會議資料和會議紀錄、及經校長核可之相關公務用文件。

第十四條 教學講義及著作權之注意事項：

- 一、教學講義係指本校教師授課所必要之課程大綱及教師自行撰寫之補充教學資料。
- 二、本校教師交印之教學講義，須節錄或採用他人著作時，應依著作權法規合理使用，並在原稿明示其出處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 三、所交印之教學講義，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導致版權糾紛者，由申印教師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教學講義每學期每一科目每一學分以 A4 二十八張為限或以 B4 二十張為限或以 A3 十四張為限或以 B5 四十張為限，份數以修課學生數另加百分之十計印，碩士在職專班以 2.5 倍計算。為避免稿件擁擠，請儘量於寒暑假期間交印。

第十六條 整本中、外文書籍、期刊、及博碩士論文翻印，及不屬於教學範圍內之稿件，恕不受理。

第十七條 為求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字跡清晰顯明，手稿請勿雙面書寫，其大小以長 30 公分，寬 20 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海人字第0920004557號函公布

- 一、為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依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但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劃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之相關禁止規定，其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到職時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同意其參與之行政業務或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本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接受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用之人員，其聘期從其規定，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須依行政程序簽核續聘表件(如附件二)，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選聘應先申請缺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選聘作業。選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至七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後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其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新聘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符合「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之規定，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
-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給假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如涉及不法，應移送有關單

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十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用期滿離職時，須辦理離職手續，並發予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五）。

十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

十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如附件六）中明定。

十五、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約聘人員僱用

分類職位	俸點	現支	備註	分類職位	俸點	現支	備註
專案助理（學士）	260	30580		專案助理（國中）	140	16470	
專案助理（學士）	268	31520		專案助理（國中）	148	17410	
專案助理（學士）	276	32460		專案助理（國中）	156	18350	
專案助理（學士）	284	33400		專案助理（國中）	164	19290	
專案助理（學士）	292	34340		專案助理（國中）	172	20230	
專案助理（學士）	300	35280		專案助理（國中）	180	21170	
專案助理（學士）	308	36220		專案助理（國中）	188	22110	
專案助理（學士）	316	37170		專案助理（國中）	196	23050	
專案助理（學士）	324	38110		專案助理（國中）	204	23990	
專案助理（學士）	332	39050		專案助理（國中）	212	24940	
專案助理（學士）	340	39990		專案助理（國中）	220	25880	
專案助理（學士）	348	40930		專案助理（國中）	228	26820	
專案助理（碩士）	308	36220		專案助理（高中）	188	22110	
專案助理（碩士）	316	37170		專案助理（高中）	196	23050	
專案助理（碩士）	324	38110		專案助理（高中）	204	23990	
專案助理（碩士）	332	39050		專案助理（高中）	212	24940	
專案助理（碩士）	340	39990		專案助理（高中）	220	25880	
專案助理（碩士）	348	40930		專案助理（高中）	228	26820	
專案助理（碩士）	356	41870		專案助理（高中）	236	27760	
專案助理（碩士）	364	42810		專案助理（高中）	244	28700	
專案助理（碩士）	372	43750		專案助理（高中）	252	29640	
專案助理（碩士）	380	44690		專案助理（高中）	260	30580	
專案助理（碩士）	388	45630		專案助理（高中）	268	31520	
專案助理（碩士）	396	46570		專案助理（高中）	276	32460	
專案助理（博士）	356	41870		專案助理（專科）	212	24940	
專案助理（博士）	372	43750		專案助理（專科）	220	25880	
專案助理（博士）	388	45630		專案助理（專科）	228	26820	
專案助理（博士）	404	47510		專案助理（專科）	236	27760	
專案助理（博士）	420	49400		專案助理（專科）	244	28700	
專案助理（博士）	436	51280		專案助理（專科）	252	29640	
專案助理（博士）	452	53160		專案助理（專科）	260	30580	
專案助理（博士）	468	55040		專案助理（專科）	268	31520	
專案助理（博士）	484	56920		專案助理（專科）	276	32460	
專案助理（博士）	500	58800		專案助理（專科）	284	33400	
專案助理（博士）	516	60690		專案助理（專科）	292	34340	
專案助理（博士）	532	62570		專案助理（專科）	300	35280	
專案助教（學士）	280	32930		輔導師薪俸	328	38580	
專案助教（學士）	296	34810		輔導師薪俸	344	40460	
專案助教（學士）	312	36700		輔導師薪俸	360	42340	
專案助教（學士）	328	38580		輔導師薪俸	376	44220	
專案助教（學士）	344	40460		輔導師薪俸	392	46100	
專案助教（學士）	360	42340		輔導師薪俸	408	47980	
專案助教（學士）	376	44220		輔導師薪俸	424	49870	
專案助教（碩士）	328	38580					
專案助教（碩士）	344	40460					
專案助教（碩士）	360	42340					
專案助教（碩士）	376	44220					
專案助教（碩士）	392	46100					
專案助教（碩士）	408	47980					
專案助教（碩士）	424	49870					

備註：聘任人員依所具資格最低級起薪，並按年晉級。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 填列名稱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8)欄即可。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用
人

128

等 十		等 一 十	
階 六 至 一		階 六 至 一	
五八二 或 四七二	五三八 或 六四八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 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 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職務 研究業務。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 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 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職務 重要之計劃、設計、研究 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二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四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二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二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二六 至 五三八	五八二 至 六〇四	六二六 至 六四八	五二六 至 五三八
特為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呈請核准，專案核定。		特為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呈請核准，專案核定。	

等 九	
階 七 至 一	
五二〇 至 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 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 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職務 重要之計劃、設計、研究 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二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二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二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二年以上者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至 四四〇	四二四 至 四四〇
特為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呈請核准，專案核定。	

	等	六
	階七至一	
二八〇 三至七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年以內者有成績或有貢獻在工作間之重要工作歷數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一八		
二八〇 二九六 三一二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1 國內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附件 二十二

大專校院 約聘心理師薪資一覽表

學校	薪資	經費來源
清華大學	45000	專案助理+學務處補貼
成功大學	44218	導師經費(公務人員第八職等)
高雄師範大學	45000	
國立陽明大學	44218	學校專案(公務人員第八職等)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44218	(公務人員第八職等)
國立暨南大學	44000	教育部卓越計劃
國立嘉義大學	43685	
雲林科技大學	44218	(公務人員第八職等)
台中教育大學	41000	專案助理+證照加級
台北市立體院	43,689~46,590	
中興大學	44218	(公務人員第八職等)
中央大學	44218	
中國醫藥大學	44218	
中山醫學大學	約 42000	
聖約翰科技大學	45000	
文藻外語學院	46000	
淡江大學	約 43000	
東華大學	47000	公務員第七職等(+專業加級一萬元)
彰化師範大學	講師聘	
台東大學	講師聘	
逢甲大學	講師聘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4.11.11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條文名稱 配合教學單位 組織調整修正。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海洋政策與法制相關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效益及提昇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海洋政策與法制相關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效益及提昇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海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發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海洋政策與法制相關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效益及提昇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
 - (二) 辦理海洋政策與法制研討會議。
 - (三) 提供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
 - (四) 辦理國際海洋法及國際法之專題討論及活動。
 - (五) 接受其他委託辦理符合本中心任務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海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學院及其他系(所)相關教師組成。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經費來自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發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三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海洋政策與法制相關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效益及提昇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
 - (二) 辦理海洋政策與法制研討會議。
 - (三) 提供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
 - (四) 辦理國際海洋法及國際法之專題討論及活動。
 - (五) 接受其他委託辦理符合本中心任務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學院及其他系(所)相關教師組成。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經費來自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 <u>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u>	第四條、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原分配於系(所)院之比例，全數分配校級中心運用；原分配於系(所)之比例，全數分配院級中心運用。	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第十六條修正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91 年 11 月 29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0708 號函公布

92 年 5 月 15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5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原分配於系（所）院之比例，全數分配校級中心運用；原分配於系（所）之比例，全數分配院級中心運用。
- 第五條 各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研發處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送院、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報支。
-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諮詢；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91 年 11 月 29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0708 號函公布

92 年 5 月 15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
- 校級中心所編列之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分配；其中分配給院系所之比例，全數保留在該校級中心運用。
- 第五條 各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研發處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送院、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報支。
-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諮詢；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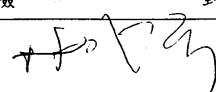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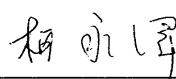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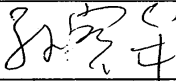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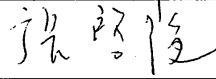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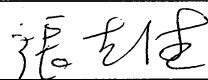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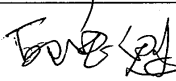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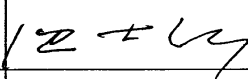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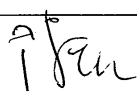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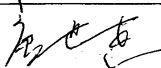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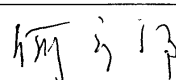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5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榮鑑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教務長		張清風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趙玉星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張生明	張生明		
秘書室主任秘書		王鳳敏	王鳳敏		
人事室主任		陳明忠	陳明忠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郭斯彥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商船系主任		張啟隱		
航管系主任		張志清		
運輸系主任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王正平		
食科系主任		邱思魁		
養殖系主任		沈士新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海生所所長		陳天任		
生技所所長		唐世杰		
環資系主任		何宗儒		

職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李明安		
應地所所長	王天楷	王天楷		
海資所所長	莊慶達	莊慶達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所長	夏復國			
系工系主任	王偉輝	王偉輝		
河工系主任	林三賢	林三賢		
機械系主任	林鎮洲	林鎮洲		
材料所所長	朱 瑾	朱瑾		
電機系主任	洪賢昇	洪賢昇		
資工系主任	賴榮滄	賴榮滄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安仲芳	安仲芳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教育研究所所長	羅綸新			
經濟所所長	孫金華	孫金華		
海法所所長	陳荔彤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曾子良	曾子良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羅綸新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蕭聰淵	蕭聰淵	